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



專業 讓保險更保險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中再集團企業文化

使命

分散經濟運行風險 服務行業穩健發展

願景

成為專業能力突出、品牌卓著的國際一流再保險集團

核心價值觀

誠信 專業 責任 進取

基本意識

風險意識 服務意識 合規意識 協作意識

經營理念

穩健 創新 開放 共贏



目錄

業績摘要	3
榮譽與獎項	4
董事長致辭	6
總裁致辭	9
監事長致辭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0
企業管治報告	65
董事會報告	87
監事會報告	98
內含價值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財務報表及附註	117
釋義	233
公司資料	236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過去五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另有標注除外

	2016年	2015年	變動(%)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總資產 ¹	211,207	328,993	(35.8)	189,675	154,829	148,029
總負債 ¹	139,067	258,036	(46.1)	135,040	108,941	103,759
總權益	72,140	70,957	1.7	54,635	45,888	44,270
總保費收入	86,677	80,434	7.8	73,753	67,375	59,299
淨利潤	5,233	7,675	(31.8)	5,476	3,396	2,3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5,146	7,579	(32.1)	5,404	3,373	2,26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2	0.20	(40.1)	0.15	0.09	0.0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1.68	1.65	1.4	1.48	1.24	1.2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²	7.28	12.99	下降5.71個 百分點	10.91	7.58	5.40

註：1. 2016年「償二代」正式實施，監管政策的變化使原財務再保險業務大部分不再持續，「償二代」下財務再保險業務模式與以往不同，導致本集團總資產和總負債較2015年末下降。

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

榮譽與獎項



中再集團榮獲「2016年度亞洲卓越再保險公司獎」

2016年11月30日，中再集團榮獲第十一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2016年度亞洲卓越再保險公司獎」。

中再集團榮獲「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2016年11月23日，中再集團榮獲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獎」。

中再集團榮獲「最佳上市公司獎」

2016年，中再集團榮獲《中國融資》「最佳上市公司獎」，該獎項於2017年1月12日揭曉。

中再集團2016年繼續維持貝氏「A」評級、標準普爾「A+」評級

2016年10月20日，貝氏(A.M. Best)確認中再集團及其子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的財務實力評級(FSR)為「A(優秀)」及發行人信用評級(ICR)為「a」。

2016年11月21日，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確認中再集團及其子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的長期財務實力評級及發行人信用評級為「A+」，大中華地區長期評級為「cnAAA」。

中再產險榮獲「2016年度服務創新獎」

2016年11月30日，中再產險榮獲第十一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2016年度服務創新獎」。

中再壽險榮獲「LIMRA中國貢獻獎」

2016年12月16日，中再壽險榮獲美國壽險行銷調研協會(簡稱「LIMRA」)「LIMRA中國貢獻獎」。

中國大地保險榮獲「2016年值得信賴保險公司方舟獎」

2016年7月15日，中國大地保險在《證券時報》首屆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榮獲「2016年值得信賴保險公司方舟獎」。

中國大地保險榮獲「2016『中國服務』品牌競爭力500強企業」稱號

2016年5月30日，中國大地保險在2016「中國服務」品牌競爭力500強評選活動中榮獲「2016『中國服務』品牌競爭力500強企業」稱號。

中國大地保險榮獲「2016年傑出品牌形象獎」

2016年7月21日，中國大地保險在第五屆中國財經峰會活動中榮獲「2016年傑出品牌形象獎」。

中再資產榮獲「2016年度保險股權投資計劃方舟獎」

2016年7月15日，中再資產在《證券時報》首屆中國保險業方舟獎評選活動中榮獲「2016年度保險股權投資計劃方舟獎」。

董事長致辭



2016年，中國國民經濟運行緩中趨穩、穩中向好，實現「十三五」良好開局。中國保險業堅持「保險業姓保」，抓住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助推脫貧攻堅戰略兩大主線，推動保險服務能力再上新台階。中再集團深刻認識自身肩負的重大使命，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和行業要求，堅持「中再姓再」，在激烈競爭中取得良好經營業績，國內再保險市場主渠道地位持續穩固，海外市場佈局穩步推進，直保業務實現快速發展，投資收益保持穩健。

董事長致辭

2016年，中再集團業務整體穩健增長，總保費收入達到人民幣866.77億元，比上年增長7.8%，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保費規模均首次突破人民幣300億元。其中，中國大地保險保費增速大幅超越行業。在境內外資本市場劇烈變化的情況下，中再集團總投資收益率達到5.4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1.46億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12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28%。我們連續七年保持貝氏(A.M. Best)「A(優秀)」評級，連續三年保持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A+」評級。

2016年，中再集團完成「十三五」規劃編製工作，形成「一核心、三突破、五跨越」為主要內容的「一三五」戰略。我們突出「中再姓再」，以再保險為核心發展主線，在風險可控、保證效益的前提下，加快完善綜合業務佈局，積極培育新成長點。圍繞戰略實施，我們堅持「抓兩頭、放中間」的集團化管控思路，簡政放權，進一步優化集團管理模式和組織架構，強化市場化考核導向，加強風險管控，基礎管理能力再上新台階。與此同時，我們穩步推進海外佈局，新加坡分公司順利開業，為集團更好服務國家戰略、在亞太市場謀篇佈局奠定堅實基礎。我們在重大業務平台裂變佈局上實現有效突破，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功獲批開業。我們的朋友圈不斷擴大，先後與招商局集團、國家開發銀行、中國氣象局公共氣象服務中心等開啓全面戰略合作。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制度建設與創新實踐，牽頭協助中國精算師協會經驗分析辦公室完成行業第三套生命表編製工作，深度開展數據挖掘，持續為行業提供更豐富、更深入、更細緻的數據分析服務。

2016年，中再集團秉承「誠信、專業、責任、進取」的核心價值觀，紮實踐行行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我們作為農共體管理機構，牽頭組織行業力量在河北、內蒙古、湖北、河南等國家級重點貧困縣設立首批10個保險扶貧基層網點，通過農業保險扶貧產品創新、防災減災技術支持和災害風險管理與救助，發揮保險助推扶貧開發的積極作用。我們於2016年12月14日籌建完成「中再集團精準扶貧工作聯絡處暨大地保險循化支公司」，尋求精準化、產業化、生態化的扶貧路徑。我們喜獲「2016年度亞洲卓越再保險公司」、「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最佳上市公司」等多個獎項，品牌美譽度和影響力不斷提升。

董事長致辭

當前，中國經濟緩中趨穩、穩中向好，保險業仍處於黃金機遇期，結構性發展機遇始終存在，市場變革創新動能依然強勁。2017年是中再集團「一三五」戰略落地的關鍵一年，也是集團實現轉型升級的關鍵一年。面對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持續推進，面對穩中求進的經濟發展總要求，中再集團上下將胸懷大局、不忘初心，突出「中再姓再」、加快綜合佈局、在支持服務國家戰略上加快步伐，在重大業務平台佈局上實現有效裂變，積極推進大客戶戰略，進一步加強境內外聯動，展現公司價值，為股東創造更加良好的回報，為員工創造更加光明的事業前景，為社會貢獻更多的力量。



袁臨江
董事長



2016年，中再集團圍繞「一三五」戰略，全面落實年度經營計劃，紮實開展各項工作。我們着力鞏固傳統領域的競爭優勢，積極開闢新的業務領域與增長點，穩步推動業務結構與經營模式的轉型升級。全年總保費收入866.77億元，同比增長7.8%；合併淨利潤52.33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28%；總投資收益90.48億元，總投資收益率5.48%。財產再保險業務分部總保費收入244.57億元，淨利潤18.50億元；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總保費收入313.66億元，淨利潤13.74億元；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總保費收入320.71億元，淨利潤12.44億元。

總裁致辭

財產再保險業務分部積極應對業務結構調整帶來的發展壓力，通過對接國家政策、加大業務創新、強化客戶服務等措施，繼續保持國內財產再保險市場主渠道地位。我們積極支持國家巨災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強化核共體、農共體管理機構的行業服務功能；緊密結合行業發展需要，在通用航空承保定價、開發航運保險指數等方面取得較大進展；着力推動業務創新，在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網絡安全保險等領域取得多項突破，並成功開發了全球核電首台AP1000機組核保險產品；深化與境內直保公司合作關係，加大業務拓展力度，臨分業務和非比例業務實現大幅度增長。

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圍繞數據、技術、服務打造核心競爭力，不斷深化能力建設，數據分析、應用和成果轉化方面取得實質進展，技術產品不斷豐富，深入參與行業基礎數據研究和標準制定，為服務客戶和行業做出積極貢獻。我們強化重疾防癌和新型意外險產品的升級換代，實現了保障型業務有效益的增長；順應周期、創新發展，在境內外複雜的匯率和利率環境下，實現境外儲蓄型業務平穩發展和境內儲蓄型業務大幅增長；抓住「償二代」實施帶來的業務機遇，開創了「償二代」下的新型財務再保險業務模式，進一步提升了市場份額與業務利潤。

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轉型發展成效顯著，精準定價能力、組合銷售能力、渠道專業化程度、客戶服務能力、分支機構市場競爭力持續提升。各個產品線發展全面向好，車險市場份額有效提升，個人貸款保證保險業務快速增長。產業鏈佈局穩步推進大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正式運營，「大地商城」和「易修貓」快修平台的推廣取得實效。2016年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原保險保費收入增速高於行業10.2個百分點，增速居前十大財產保險公司首位，承保實現盈利，市場份額同比上升0.29個百分點，達到3.45%。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積極應對境內外市場變化及利率下行帶來的「配置難」問題，堅持穩健經營、強化風險管理和精細化操作的思路，優選品種投資，積極挖掘境內外市場投資機會，取得了較為穩健的投資業績。

總裁致辭

保險中介業務分部繼續整合內部業務資源，擴大內外部協同合作，在軌道交通、航延險等領域不斷增強競爭能力。大力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在政府公共服務領域取得突破，成功中標青島市老年人意外險項目、海事局北方片區保險經紀服務項目。

2017年，中國經濟在「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等供給側結構改革措施的推動下，將實現「穩中求進」。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的黃金機遇期，行業各板塊發展的結構性機會始終存在，「一帶一路」、民生保障、「新國十條」利好的險種，巨災保險、農業保險等政策性業務，以及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網絡安全保險、新興車險等創新業務，均具有較大發展空間，壽險行業將繼續保持較高增長，科技創新與跨界融合將催生未來行業的持續變革。

為此，中再集團將圍繞「中再姓再」這一基本定位，推進「一三五」戰略落地；堅持國內再保險主渠道地位不動搖，服務行業發展、對接國家戰略；堅持轉型升級不鬆懈，打造創新、科技制高點；堅持防控風險不放鬆，努力實現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塑造中再集團業務發展的新格局，以良好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和春雷
常務副總裁¹

註：1 和春雷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

監事長致辭



2016年，中再集團制定「一三五」戰略，明確「十三五」時期戰略定位、戰略思路和發展目標，突出再保險在集團發展中的核心地位，穩固國內再保險主渠道地位，推動國際化戰略發展，構建國內國際市場協同發展格局，提升在全球再保險市場的參與度和影響力。服務保險行業改革發展，發揮風險管理主渠道作用，促進直保行業與再保行業協同發展，發揮再保險對保險市場的創新引領作用，助力保險業轉型升級。

監事長致辭

2016年，監事會完善規章制度建設，保障監事會依法有效行使監督職權，積極履行監督職能，紮實有效地開展履職監督和財務監督工作，關注公司經營發展和風險管控能力，促進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股東價值不斷提高。

2017年，監事會將進一步提升履職監督和財務監督等方面能力建設，加強對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內部監督力度，創新工作機制和方式，加大專題溝通力度，充分發揮監事會監督和引導作用，促進公司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加強風險防控能力，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高效溝通、良性互動、有效制衡，促進公司和諧、健康發展。



張泓
監事長¹

註：1. 張泓先生於2017年2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經營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再產險經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再壽險經營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通過中國大地保險(集團公司持有約93.18%股權)經營財產險直保業務；主要通過中再資產(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合計持有100%股權)對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與管理。此外，集團公司委託中再產險經營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境內外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以及核共體業務，委託中再壽險經營境內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我們亦通過於勞合社設立的中再辛迪加2088經營勞合社業務。作為經營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的新平台，中再集團新加坡分公司於2016年6月3日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並於2016年7月25日正式開業。

主要業務數據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總保費收入	86,677	80,434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業務 ¹	24,457	31,924
人身再保險業務 ¹	31,366	22,978
財產險直保業務 ¹	32,071	26,685
總投資收益率(%)	5.48	8.48

註：1. 各業務分部總保費收入不考慮分部間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核心償付能力 充足率(%)	綜合償付能力 充足率(%)	核心償付能力 充足率(%)	綜合償付能力 充足率(%)
中再集團(%)	258	258	329	329
集團公司(%)	804	804	1,001	1,001
中再產險(%)	209	209	220	220
中再壽險(%)	258	258	313	313
中國大地保險(%)	289	289	216	216

註：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依據「償二代」口徑計算。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18,200	18,049
人身再保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	1,220	1,100

註：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計算基於中國精算師協會於2016年11月發佈的「償二代」體系下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

2016年，本集團堅持推動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的轉型升級，整體承保業務呈現良好的經營局面，業務實現穩步增長；由於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整體表現疲軟，投資業績同比下降。2016年，本集團總保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04.34億元增長7.8%至人民幣866.77億元，其中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及財產險直保業務總保費收入(不考慮分部間抵銷)分別為人民幣244.57億元、313.66億元及320.71億元。我們的核心再保險業務市場地位繼續保持穩固，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及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均保持領先。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擁有3.45%的市場份額，在所有中國財產險直保公司中排名第六。集團合併口徑的總投資收益率達到5.48%。我們於報告期內繼續保持貝氏「A(優秀)」評級及標準普爾「A+」評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另有標註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總保費收入	86,677	80,434
稅前利潤	6,402	9,889
淨利潤	5,233	7,67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5,146	7,57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2	0.2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7.28	12.99

註：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另有標註除外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總資產	211,207	328,993
總負債	139,067	258,036
總權益	72,140	70,95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68	1.65

2016年「償二代」正式實施，監管政策的變化使原財務再保險業務大部份不再持續，而「償二代」下財務再保險業務模式與以往不同，導致本集團總資產和總負債較2015年末下降。受投資收益同比下降的影響，本集團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76.75億元下降31.8%至2016年的人民幣52.33億元，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閱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財產再保險業務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勞合社業務、核共體業務以及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2016年，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44.57億元，同比下降23.4%，佔同期集團總保費收入的27.8%（不考慮分部間抵銷）。2016年，財產再保險分部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50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到9.60%；綜合成本率為99.2%，其中費用率37.2%，賠付率62.0%。

業務分析

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

總體情況

本部分描述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為中再產險經營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2016年，我們按照「穩健經營、創新轉型、嚴控風險、提質增效」的經營策略，深入研究行業形勢和周期變化，通過積極謀劃戰略轉型、強化客戶合作關係、深化承保管理改革等舉措，積極應對再保市場分保模式、業務結構調整帶來的發展壓力。2016年，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17.92億元，同比下降26.5%；綜合成本率為100.6%，其中費用率38.2%，賠付率62.4%。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合約業務和比例業務為主，同時由於我們積極加大臨分、非比例業務發展力度，臨分業務增長人民幣1.59億元，非比例業務增長人民幣0.47億元，佔比較2015年均有較大提升。就業務渠道而言，憑藉我們與境內客戶良好的直接合作關係，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以直接業務渠道為主，與2015年相比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方式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21,266	97.6%	29,265	98.8%
臨時再保險	526	2.4%	367	1.2%
合計	21,792	100.0%	29,632	100.0%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21,413	98.3%	29,300	98.9%
非比例再保險	379	1.7%	332	1.1%
合計	21,792	100.0%	29,632	100.0%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渠道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渠道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直接	20,988	96.3%	28,852	97.4%
經紀	804	3.7%	780	2.6%
合計	21,792	100.0%	29,632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覆蓋的險種

作為中國境內最大的專業財產再保險公司，我們針對國內市場的業務特點，提供多樣化的財產再保險風險保障，廣泛覆蓋中國境內財產險險種，主要包括機動車輛險、企業及家庭財產險、農業險、責任險和工程險等。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9,427	43.3%	18,151	61.3%
企業及家庭財產險	4,214	19.3%	4,007	13.5%
農業險	3,715	17.0%	3,227	10.9%
責任險	1,750	8.0%	1,571	5.3%
工程險	989	4.5%	1,067	3.6%
其他險種 ¹	1,697	7.9%	1,609	5.4%
合計	21,792	100.0%	29,632	100.0%

註：1. 其他險種包括貨運險、船舶險、特殊險、信用險、意外傷害險等。

機動車輛險。2016年，受「償二代」實施影響，部分主要直保公司調整分保結構、降低機動車輛險業務分出比例，我們實現機動車輛再保險分保費收入人民幣94.27億元，同比下降48.1%。

企業及家庭財產險。2016年，我們加大企業及家庭財產再保險業務的發展力度，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42.14億元，同比增長5.2%。

農業險。2016年，我們抓住農業再保險業務發展的機遇，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7.15億元，同比增長15.1%。

責任險。2016年，得益於加大責任再保險業務的拓展力度和直保市場自身的快速增長，我們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7.50億元，同比增長1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工程險。2016年，受直保市場業務結構變化的影響，我們實現工程再保險分保費收入人民幣9.89億元，同比下降7.3%。

客戶及客戶服務

2016年，我們繼續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境內財產保險公司覆蓋率達到91%，與境內主要財產保險公司均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並通過業務合作、技術交流和客戶服務等推動合作關係向縱深發展。

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

本部分描述的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為集團公司本部及新加坡分公司經營的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2016年，我們繼續堅持「風險可控、利潤可保、理性經營、穩健發展」的理念，在全球再保險市場持續疲軟的大環境下，努力維持並擴大現有優質業務的份額，調整盈利狀況不佳的業務，挖掘有穩定利潤空間且受巨災影響較小的新業務。2016年，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8.56億元，同比增長15.7%；綜合成本率為82.7%，其中費用率30.0%，賠付率52.7%。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而言，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仍然以合約業務為主。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方式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1,823	98.2%	1,527	95.2%
臨時再保險	33	1.8%	77	4.8%
合計	1,856	100.0%	1,604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地域而言，歐洲、亞洲和北美洲是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的主要來源區域，分別佔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43.9%，39.8%和13.4%。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來源區域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來源區域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歐洲	815	43.9%	668	41.7%
亞洲	738	39.8%	606	37.8%
北美洲	248	13.4%	273	17.0%
拉丁美洲	34	1.8%	43	2.7%
大洋洲	11	0.6%	4	0.2%
非洲	10	0.5%	10	0.6%
合計	1,856	100.0%	1,604	100.0%

就覆蓋的險種而言，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包括非水險、特殊險和機動車輛險等，業務組合以短尾業務為主。

就業務渠道而言，國際知名經紀公司是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的業務渠道，同時，我們也致力於開展與有特色的中小型經紀公司合作，以期得到區域性的優質業務。

就客戶而言，我們在繼續鞏固與國際知名再保險公司戰略合作關係的基礎上，繼續將資源向重點優質客戶傾斜，爭取其核心優質業務，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同時利用新加坡分公司的區域優勢，積極拓展區域性優質客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勞合社業務

我們的勞合社業務由中再辛迪加2088承保。中再辛迪加2088以獨立的品牌和席位在勞合社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2016年，勞合社業務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8.91億元，同比增長18.5%；綜合成本率為110.9%，其中費用率42.8%，賠付率68.1%。

核共體業務

集團公司、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通過核共體參與了世界範圍內的核保險業務。2016年，我們承保核共體業務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0.86億元。

核共體成立於1999年，自核共體成立之日起，集團公司是核共體的管理公司和主席單位。自2016年11月起，核共體的管理公司由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再產險。核共體成員包括境內外29家財產保險和再保險公司。核共體的主要承保範圍包括核財產險和核第三者責任險等業務。核共體業務所涉及的承保標的廣泛分佈於境內外各核電國家，業務風險具有良好的地域分散特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再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總保費收入	24,457	31,924	(23.4%)
減：轉分出保費	(558)	(590)	(5.4%)
淨保費收入	23,899	31,334	(23.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744	270	545.9%
已賺保費淨額	25,643	31,604	(18.9%)
攤回分保費用	82	50	64.0%
投資收益	2,081	3,705	(43.8%)
匯兌損益淨額	(119)	95	(225.3%)
其他收入	11	20	(45.0%)
收入合計	27,698	35,474	(21.9%)
給付及賠款	(15,897)	(19,295)	(17.6%)
手續費和佣金	(9,327)	(11,723)	(20.4%)
財務費用	(2)	(25)	(92.0%)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07)	(510)	(20.2%)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5,633)	(31,553)	(18.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0	7	42.9%
稅前利潤	2,075	3,928	(47.2%)
所得稅	(225)	(847)	(73.4%)
淨利潤	1,850	3,081	(4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19.24億元下降23.4%至2016年的人民幣244.57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內機動車輛險分保費收入減少所致；同時，境內企業及家庭財產險、農業險、責任險及國際財產再保險分保費收入的增長部分抵銷了境內機動車輛險分保費收入減少的影響。

轉分出保費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轉分出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5.90億元下降5.4%至2016年的人民幣5.58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減少向部分轉分保接受人的轉分保份額所致。

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37.05億元下降43.8%至2016年的人民幣20.81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整體表現疲軟所致。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閱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給付及賠款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款由2015年的人民幣192.95億元下降17.6%至2016年的人民幣158.97億元，與分保費收入減少的趨勢一致。

手續費和佣金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和佣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117.23億元下降20.4%至2016年的人民幣93.27億元，與分保費收入減少的趨勢一致。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0.07億元增長42.9%至2016年的人民幣0.10億元，主要是由於聯營企業淨利潤的增加所致。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再保險分部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30.81億元下降40.0%至2016年的人民幣18.50億元。

人身再保險業務

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業務包括中再壽險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集團公司委託中再壽險經營的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2016年，我們以數據分析為抓手，創新發展境內保障型業務，業務結構優化顯著，業務可持續贏利能力進一步加強；積極創新「償二代」下的新型財務再保險業務模式，實現規模和效益雙增長；在複雜的匯率和利率形勢下，我們繼續鞏固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市場主導地位，積極開發境外外幣儲蓄型業務，實現境外儲蓄型業務的平穩發展和境內儲蓄型業務的大幅增長。

2016年，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13.66億元，同比增長36.5%，佔集團總保費收入的35.7%（不考慮分部間抵銷）。2016年，人身再保險分部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74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到9.15%。其中，中再壽險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345.32億元（含儲蓄型業務中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部分規模保費人民幣32.81億元，主要為儲蓄型萬能險），同比增長31.8%，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12.51億元。

考慮到中再壽險業務的重要性及經營的獨立性，並鑒於中再壽險分保費收入佔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的比重超過99.5%，除另有說明外，本人身再保險業務一節的業務分析中描述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的業務。

業務分析

就業務條線看，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目前呈現出境內、境外兩個市場，保障型再保險、儲蓄型再保險、財務再保險同步發展的特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條線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條線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	5,237	16.8%	3,642	15.9%
境內儲蓄型再保險	2,980	9.5%	531	2.3%
境內財務再保險	17,257	55.2%	14,809	64.8%
境內合計	25,474	81.5%	18,982	83.0%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	5,027	16.1%	3,361	14.7%
其他境外業務	750	2.4%	518	2.3%
境外合計	5,777	18.5%	3,879	17.0%
合計	31,251	100.0%	22,861	100.0%

此外，我們還積極發展其他儲蓄型業務，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儲蓄型業務中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部分的規模保費，主要為儲蓄型萬能險：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蓄業務條線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儲蓄型萬能險	1,950	59.4%	409	12.3%
境外儲蓄型萬能險	931	28.4%	2,922	87.7%
其他儲蓄型業務	400	12.2%	—	—
合計	3,281	100.0%	3,331	100.0%

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6年，我們的境內業務實現規模保費合計人民幣278.24億元，較2015年同比增長43.5%，其中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54.74億元，同比增長34.2%。

在保障型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以數據分析為抓手，強化重疾防癌和新型意外險產品的升級換代，持續獲取重點客戶業務機會，同時注重風險控制並及時調整合同條件。我們克服了風險保費型財務再保險業務終止的不利影響，保障型業務取得實質性增長，業務結構優化顯著，實現了規模和價值的有效增長。2016年，保障型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2.37億元，同比增長43.8%。

在儲蓄型業務方面，我們採取擇機承保策略，在資產有效銜接的條件下挖掘業務機會，繼續推動萬能險業務的發展。2016年，境內儲蓄型業務的規模保費合計人民幣53.30億元，同比增長467.0%。

在財務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抓住「償二代」實施帶來的業務機遇，加大創新力度，開創了「償二代」下的新型財務再保險業務模式，進一步提升了市場份額與業務利潤。2016年，財務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72.57億元，同比增長16.5%。

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2016年，我們的境外業務穩步發展，實現規模保費合計人民幣67.08億元，同比下降1.4%，其中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7.77億元，同比增長48.9%。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方面，我們創新業務發展思路以應對環境變化。我們通過保單轉換計劃、挖掘有效業務等手段，實現人民幣業務的逆勢發展；同時把握匯率波動的機遇，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以「資產驅動負債」模式，積極發展外幣業務，與人民幣業務形成相互補充。2016年，共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59.58億元。

其他境外業務方面，我們不斷深化國際業務合作交流。2016年，共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7.50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看，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仍然以合約再保險和比例再保險為主。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再保險安排方式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30,979	99.1%	22,650	99.1%
臨時再保險	272	0.9%	211	0.9%
合計	31,251	100.0%	22,861	100.0%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保方式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31,201	99.8%	22,816	99.8%
非比例再保險	50	0.2%	45	0.2%
合計	31,251	100.0%	22,86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從覆蓋的險種看，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壽險為主，總體業務結構基本穩定。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壽險	25,294	81.0%	17,804	77.9%
健康險	3,732	11.9%	3,255	14.2%
意外險	2,225	7.1%	1,802	7.9%
合計	31,251	100.0%	22,86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總保費收入	31,366	22,978	36.5%
減：轉分出保費	(1,806)	(4,202)	(57.0%)
淨保費收入	29,560	18,776	57.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762)	(186)	309.7%
已賺保費淨額	28,798	18,590	54.9%
攤回分保費用	412	433	(4.8%)
投資收益	3,355	4,765	(29.6%)
匯兌損益淨額	149	15	893.3%
其他收入	310	127	144.1%
收入合計	33,024	23,930	38.0%
給付及賠款	(30,519)	(18,102)	68.6%
手續費和佣金	(766)	(2,450)	(68.7%)
財務費用	(99)	(84)	17.9%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801)	(787)	1.8%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2,185)	(21,423)	50.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91	722	9.6%
稅前利潤	1,630	3,229	(49.5%)
所得稅	(256)	(698)	(63.3%)
淨利潤	1,374	2,531	(45.7%)

總保費收入

人身再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29.78億元增長36.5%至2016年的人民幣313.66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內儲蓄型再保險及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增長所致。

轉分出保費

人身再保險分部轉分出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42.02億元下降57.0%至2016年的人民幣18.06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降低了儲蓄型再保險的轉分保安排所致。

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7.65億元下降29.6%至2016年的人民幣33.5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整體表現疲軟所致。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閱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其他收入

人身再保險分部其他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長144.1%至2016年的人民幣3.10億元，主要是財務再保險業務變動所致。

給付及賠款

人身再保險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15年的人民幣181.02億元增長68.6%至2016年的人民幣305.19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部分業務終止導致退保金上升所致。

手續費和佣金

人身再保險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24.50億元下降68.7%至2016年的人民幣7.66億元，主要是財務再保險業務變動所致。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22億元增長9.6%至2016年的人民幣7.91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增持聯營企業投資所致。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25.31億元下降45.7%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4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險直保業務

財產險直保分部的業務指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財產保險業務。2016年，我們持續推動業務轉型發展，進一步加強銷售能力建設，推進渠道專業化建設，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大力發展效益業務，車險業務繼續深化實施「找、控、引」策略；非車險業務重點加強「車+人」聯合銷售、個人貸款保證保險、訴訟保全責任保險等創新業務，發展效益型細分市場業務。我們加快電網銷業務發展，優化組織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加強線上線下聯動，持續優化線下服務質量。我們注重加快重點區域發展，推動機構建設和渠道建設，效果逐漸顯現。我們持續推進理賠管控，並通過全面實施會計集中審核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

2016年，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保費規模穩步增長，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20.71億元，同比增長20.2%，佔同期集團總保費收入的36.5%（不考慮分部間抵銷），其中：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319.58億元，同比增長20.2%。2016年，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44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到10.22%；綜合成本率為99.8%，其中費用率47.3%，賠付率52.5%。以中國保監會公佈的2016年財產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計，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市場份額達到3.45%，同比上升0.29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析

按險種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按險種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險種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25,168	78.8%	21,508	80.9%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459	7.7%	2,016	7.6%
保證保險	1,181	3.7%	124	0.5%
責任險	1,042	3.3%	824	3.1%
企業財產險	880	2.8%	896	3.4%
工程保險	335	1.0%	292	1.1%
其他險種 ¹	893	2.7%	929	3.4%
合計	31,958	100.0%	26,589	100.0%

註：1. 其他險種包括信用險、船舶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家庭財產險、農業保險等。

機動車輛險

2016年，我們實現機動車輛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51.68億元，同比增長17.0%。我們繼續深化「找、控、引」策略，著重加強「找」和「引」，提高資源投放精準度，在優化業務結構的同時加快發展速度。2016年車險增速超市場6.77個百分點，市場份額排名第五，較上年提升一位。車險綜合成本率處於四年來最低水平，業務品質持續向好，業務盈利能力提升。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016年，我們實現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4.59億元，同比增長22.0%，其中：意外傷害險實現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4.34億元，同比增長27.2%；短期健康險（不含大病保險）實現原保費收入人民幣7.90億元，同比增長15.3%；大病保險實現原保費收入人民幣2.35億元，同比增長1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加強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條線的隊伍建設，創新業務初見成效。我們重點推動「車+人」業務、學生平安保險業務，均實現新突破；緊抓健康險業務發展政策機遇期，效果顯著。同時，我們加強理賠管控，提升經營效益。

保證保險

2016年，我們實現保證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1.81億元，同比增長852.4%。我們大力拓展個人貸款保證保險業務，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快速有序推進人員引進、機構鋪設、產品開發、數據庫搭建、外部資信對接以及自主風控模型開發等工作，累計開設門店75家，覆蓋24個省份，保費實現大幅增長。

責任險

2016年，我們實現責任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10.42億元，同比增長26.5%。我們搶抓保險業「新國十條」帶來的發展機遇，重點拓展訴訟保全責任保險、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綜合保險、銀行卡保險等創新型業務，責任險取得較快發展。

企業財產險

2016年，我們實現企業財產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8.80億元，同比下降1.8%。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企財險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費率下降趨勢明顯。我們一方面清理虧損業務，加強風險管控，另一方面採取措施提高原有業務的續保率，積極開拓經紀渠道業務，實現企業財產險有效益的平穩發展。

工程保險

2016年，我們實現工程保險原保費收入人民幣3.35億元，同比增長14.7%。我們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建立了重大工程建設項目的跟蹤機制，提前佈局，保持了較高的參與率和中標率，工程險取得較好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渠道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按業務渠道的原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渠道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代理渠道	17,179	53.8%	13,525	50.9%
其中：個人代理	9,567	29.9%	6,346	23.9%
兼業代理	4,844	15.2%	4,907	18.5%
專業代理	2,768	8.7%	2,272	8.5%
直接銷售渠道	13,114	41.0%	11,625	43.7%
保險經紀渠道	1,665	5.2%	1,439	5.4%
合計	31,958	100.0%	26,589	100.0%

2016年，我們持續加快電網銷業務發展，電子商務事業部通過強化自身能力建設、優化業務結構、加強過程管控，提升了運營效率。全年銷售隊伍規模進一步壯大，分中心職場建設穩步推進。全年實現電網銷業務原保費收入人民幣87.85億元，同比增長1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區分佈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按地區分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地區	2016年		2015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上海	2,943	9.2%	1,676	6.3%
山東	2,780	8.7%	2,411	9.1%
浙江	2,564	8.0%	2,290	8.6%
雲南	2,458	7.7%	2,153	8.1%
廣東	1,690	5.3%	1,479	5.6%
內蒙古	1,478	4.6%	1,347	5.1%
江蘇	1,373	4.3%	1,074	4.0%
四川	1,240	3.9%	1,141	4.3%
安徽	1,152	3.6%	943	3.5%
江西	1,097	3.4%	946	3.6%
其他地區	13,183	41.3%	11,129	41.8%
合計	31,958	100.0%	26,589	100.0%

綜合成本率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賠付率	52.5	55.4
費用率	47.3	45.9
綜合成本率	99.8	10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變動
總保費收入	32,071	26,685	20.2%
減：分出保費	(2,391)	(2,113)	13.2%
淨保費收入	29,680	24,572	20.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417)	(1,659)	(14.6%)
已賺保費淨額	28,263	22,913	23.3%
攤回分保費用	680	581	17.0%
投資收益	1,330	2,363	(43.7%)
匯兌損益淨額	102	34	200.0%
其他收入	127	107	18.7%
收入合計	30,502	25,998	17.3%
給付及賠款	(14,822)	(12,689)	16.8%
手續費和佣金	(4,114)	(2,617)	57.2%
財務費用	(6)	(16)	(62.5%)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9,996)	(8,905)	12.3%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8,938)	(24,227)	19.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	0.2	2,400.0%
稅前利潤	1,569	1,771	(11.4%)
所得稅	(325)	(419)	(22.4%)
淨利潤	1,244	1,352	(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

財產險直保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266.85億元增長20.2%至2016年的人民幣320.71億元，主要是由於加大了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力度所致，車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責任險、保證保險等險種實現了較快增長。

分出保費

財產險直保分部分出保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21.13億元增長13.2%至2016年的人民幣23.91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分出保費相應增長所致。

攤回分保費用

財產險直保分部攤回分保費用由2015年的人民幣5.81億元增長17.0%至2016年的人民幣6.80億元，主要是由於分出保費持續增長、2016年再保險合同賠付情況較2015年度有所好轉所致。

投資收益

財產險直保分部投資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3.63億元下降43.7%至2016年的人民幣13.30億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整體表現疲軟所致。對投資收益的變動分析請參閱資產管理業務板塊相關內容。

給付及賠款

財產險直保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15年的人民幣126.89億元增長16.8%至2016年的人民幣148.22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賠款有所增加所致。

手續費和佣金

財產險直保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26.17億元增長57.2%至2016年的人民幣41.14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加大獲取優質業務和重要渠道的資源投入、加快個人代理渠道的發展所致。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險直保分部淨利潤由2015年的人民幣13.52億元下降8.0%至2016年的人民幣12.44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資產主要委託中再資產進行管理。2016年，面對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整體表現疲軟的不利形勢，我們審慎應對，優化調整配置結構，提高金融產品和長期股權投資等穩健型品種的配置比例；推進專業化投資平台建設，參與發起設立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組建成立財富管理中心；強化風險管控，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673.63億元，其中委託中再資產進行管理的投資資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575.37億元。此外，中再資產還受託管理第三方資產餘額人民幣597.8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總投資資產的組合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6,833	10.1%	20,448	12.5%
固定收益投資	107,603	64.3%	106,542	65.3%
定期存款	13,505	8.1%	27,890	17.0%
債券	48,868	29.2%	48,586	29.8%
政府債券	143	0.1%	183	0.1%
金融債券	11,299	6.7%	7,311	4.5%
企業(公司)債券	28,881	17.3%	32,649	20.0%
次級債券	8,545	5.1%	8,443	5.2%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5,894	15.5%	13,810	8.5%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9,336	11.5%	16,256	10.0%
股權及基金投資	30,092	17.9%	30,610	18.8%
基金 ²	14,526	8.7%	18,504	11.4%
股票	12,776	7.6%	10,627	6.5%
衍生工具	38	0.0%	—	—
未上市股權 ³	2,752	1.6%	1,479	0.9%
投資性房地產	3,122	1.9%	3,192	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2,451	7.4%	8,817	5.4%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38)	(1.6%)	(6,471)	(4.0%)
總投資資產	167,363	100.0%	163,138	100.0%

註：1. 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和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2. 含貨幣基金和指數分級基金優先級。

3. 含資產管理產品、未上市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計劃。

2016年，面對存量資產大量到期的壓力，我們在有效控制市場波動風險的同時，優化調整配置結構，長期回報較高且不受二級市場波動影響的資產配置比例明顯提高：一是全年增配約人民幣100億元收益較高、資質優良的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等項目，一定程度上替代了存款類資產，優化了資產結構，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佔比增加了7.0個百分點；二是積極佈局長期股權投資，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佔比增加了2.0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業績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投資收益的相關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現金與固定收益投資	5,879	5,751
利息收入	5,703	5,711
已實現收益淨額	191	21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5)	19
減值	-	-
股權與基金投資	1,004	5,824
股息收入	1,286	705
已實現收益淨額	389	5,236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26	(48)
減值	(797)	(69)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43	44
源於對聯營企業的總投資收益	2,259	1,333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37)	(141)
總投資收益	9,048	12,811
總投資收益率(%) ¹	5.48	8.48
淨投資收益	8,479	7,716
淨投資收益率(%) ²	5.13	5.11

註：1. 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的比率：

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投資資產 = 貨幣資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性房地產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 淨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的比率。淨投資收益等於利息、股息、租金收入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2016年我們的總投資收益人民幣90.48億元，同比下降29.4%，主要原因在於：受2016年資本市場大幅波動、整體表現疲軟的影響，股權與基金投資的投資收益同比大幅下降。總投資收益其他分項中，雖然現金與固定收益的投資佔比有所下降，但其中收益較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佔比增加較多，因此現金與固定收益的投資收益同比仍然略有增長；源於對聯營企業的總投資收益則由於其投資佔比增加而增長明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目前持有的重大投資主要包括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及對聯營企業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的投資。

2016年6月23日，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及中國大地保險分別與中再資產訂立受託合同，認購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期限為11年。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及中國大地保險認購人民幣80億元。本計劃的投資項目百榮世貿商城A、B、C座在2016年的出租經營情況正常，租金等綜合收入較2015年有小幅上升，償債主體的財務狀況良好，現金流充裕，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償債主體經營戰略清晰，經營狀況將持續向好。預計未來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將繼續貢獻穩定較高的投資收益。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公告。

2016年，光大銀行主營業務收入不斷提高，收入結構持續優化，盈利水平較為穩定。2016年底中再集團合計持有光大銀行約4.91%股權。預計未來光大銀行將為我們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保險中介業務

保險中介業務指華泰經紀及其全資子公司北京華泰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經營的保險中介業務。2016年，在保險中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大環境下，我們的保險中介業務貫徹「走出去」的市場營銷戰略。我們努力擴大軌道交通和航延險等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傳統業務實現穩定增長，內外協同拓展新業務，在整體發展、市場地位上再上新台階。

2016年，我們的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人民幣2.27億元，同比增長20.7%；稅前利潤人民幣756.3萬元，同比增長7.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償付能力狀況

中國保監會自2016年1月起正式實施《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本集團根據「償二代」體系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集團公司以及本集團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的相關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變動
中再集團			
核心資本	61,396	72,689	(15.5%)
實際資本	61,396	72,689	(15.5%)
最低資本	23,822	22,080	7.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8%	329%	下降71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8%	329%	下降71個百分點
集團公司			
核心資本	60,089	70,863	(15.2%)
實際資本	60,089	70,863	(15.2%)
最低資本	7,470	7,082	5.5%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804%	1,001%	下降197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804%	1,001%	下降197個百分點
中再產險			
核心資本	17,789	16,502	7.8%
實際資本	17,789	16,502	7.8%
最低資本	8,503	7,504	13.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9%	220%	下降11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09%	220%	下降11個百分點
中再壽險			
核心資本	15,745	15,652	0.6%
實際資本	15,745	15,652	0.6%
最低資本	6,109	5,001	22.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58%	313%	下降55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58%	313%	下降55個百分點
中國大地保險			
核心資本	12,986	10,328	25.7%
實際資本	12,986	10,328	25.7%
最低資本	4,488	4,789	(6.3%)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9%	216%	上升73個百分點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9%	216%	上升73個百分點

註：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 核心資本 / 最低資本；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實際資本 / 最低資本。

2. 因四捨五入，指標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較2015年末，集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集團公司為提高集團系統的整體承保能力，於2016年接受了中再壽險大額分入業務，導致實際資本有所減少、最低資本有所增加；中再產險、中再壽險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均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正常業務發展導致最低資本增加；中國大地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2015年發生的天津爆炸案在2016年結案，應收分保帳款和應收分保準備金大幅下降，導致最低資本減少、償付能力充足率顯著上升。綜合以上影響，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5年末有所下降。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1-17號)》之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¹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將於本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業績的同時在上述公司官方網站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披露其各自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末之「償付能力報告摘要」。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留意以下第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所載之主要經營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主體			
	集團公司	中再產險	中再壽險	中國大地保險
2016年12月31日				
淨資產	55,861	17,810	12,869	13,5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業務收入	8,848	21,792	31,251	32,071
淨利潤	3,910	1,186	1,220	1,24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欲完整審閱第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摘要，可登錄本公司(<http://www.chinare.com.cn>)、中再產險(<http://www.cpcr.com.cn>)、中再壽險(<http://www.chinalifere.cn>)及中國大地保險(<http://www.ccic-net.com.cn>)官方網站或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http://www.iachina.cn>)查詢。

註：1. 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所指主體範圍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資產押記情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市值為人民幣103.35億元的債權證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67億元)作為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質押庫債權證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售出證券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回購。

或有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22.58億元的海事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該等機構提供海事擔保的金額為人民幣18.94億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本公司子公司中再UK於2011年底成為英國勞合社會員單位，並設立中再辛迪加2088，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再辛迪加2088向英國勞合社出具了0.90億英鎊的信用證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該等機構提供信用證擔保的金額為0.80億英鎊)。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此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之關聯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因此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已遵守其各自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有關承諾事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股本」等章節。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於2016年6月3日獲新加坡金融監管局批准作為再保險人在新加坡經營適用新加坡保險法律規管的財產再保險業務，並於2016年7月25日正式開業。新加坡分公司的開設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海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市場。
2.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1日舉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分紅政策的議案。在考慮有關監管機構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法定及監管要求(包括中國保監會的法定償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限制等)、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和意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和對未來發展的規劃、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紅一次，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3. 2016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對子公司增資計劃，本公司分別對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中再資產實際增資人民幣14.50億元、14.50億元、23.30億元及7.00億元，中再資產其他股東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分別對中再資產增資人民幣1.0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中再資產增資已獲得監管機構核准並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再資產全資子公司中再資產香港於2017年2月3日成立了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發行人」)。2017年3月2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發行人於2017年3月9日成功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0億美元的票據(「票據」)。票據未發售予香港公眾，亦未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以及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僅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簽訂之維好協議提供支持。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境外項目投資。此次票據發行利率為每年3.375%，每半年(於3月9日及9月9日)付息一次，發行價格為本金金額之99.381%；到期日為2022年3月9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市場環境

展望2017年，中國宏觀經濟將呈現「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趨勢，經濟發展仍具有良好支撐條件。在經濟新常態下，社會財富總額持續增長，支撐保險業大發展的驅動力依然強勁，保險業仍將處於發展的黃金機遇期。科技創新與跨界融合成為保險行業變革的驅動力量，對行業現有競爭格局和商業模式形成挑戰。

財產險直保市場方面，預計2017年行業增速繼續放緩，但仍然孕育着新的機遇。一方面受宏觀經濟放緩、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深化的影響，行業保費增速將進一步放緩，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高，經營主體承保盈利能力進一步分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競爭模式將從同質化競爭向差異化競爭轉變。另一方面責任保險、保證保險、農業保險、健康保險等國家政策利好險種和創新型險種增長較快，市場仍然存在較大的發展機遇。

人身險直保市場方面，預計2017年行業呈現轉型發展、持續增長態勢。人身保險產品的風險保障功能不斷加強，新型意外險、健康險、生存保障產品進一步豐富和發展，健康險稅優和養老險延稅政策將對健康險、年金險產生直接撬動效應。中短存續期人身保險產品面臨調整。低利率環境下壽險的長期財富管理功能凸顯，儲蓄型產品的成長性可期。

財產再保險方面，預計2017年境內市場仍將處於發展轉型的關鍵時期。非車險業務佔比將進一步增加，農業保險、巨災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健康險等業務預計較快增長，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網絡安全保險等創新型業務有望迎來加快發展機會。同時，更多新興再保主體組建成立，市場競爭向深層次發展。國際市場方面，大型國際再保人紛紛通過全球併購整合、深化細分領域、佈局新興市場等方式轉型升級。預計市場整體仍將呈現資本充裕、供大於求的局面，市場將維持疲軟態勢，但下行勢頭有望得到緩解。

人身再保險方面，預計2017年境內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壽險、傳統意外險價格競爭激烈，利潤空間收窄，健康險、新型意外險分出需求相對旺盛，以數據、技術為核心的產品開發和服務創新成為獲取保障型新業務的重要方式，儲蓄型業務存在發展空間，「償二代」實施下財務再保險需求將持續存在。境外市場方面，人民幣保單需求持續低迷，外幣保單需求增加，非傳統型業務持續活躍。

資本市場方面，預計2017年進入低利率、高波動的新常態，不確定性進一步提升，信用風險逐步顯現。全球經濟增長低迷仍會延續。中國經濟運行發展處於關鍵階段，尚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預計2017年保險資金支持實體經濟的投資渠道將不斷拓寬，長期股權投資，基礎設施、不動產投資等高資質金融產品存在潛在投資機會。

中再集團業務展望

2017年，本集團將在風險可控、保證效益的前提下，加快發展、壯大規模。我們將以「一三五」戰略為核心，加快完善業務佈局，積極培育新增長點，持續擴大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和民生保障的領域，為客戶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再保險業務分部將堅持服務行業創新轉型升級，強化國內再保險市場主渠道地位，構建國際業務發展新格局。一是強化核心競爭力，對接和服務國家戰略，向保險業提供持續穩定的承保能力，輸出產品技術及服務創新能力。二是加快國際機構佈局，積極推動國際業務穩健發展，並推動建立國內國際協同互補新格局。

財產險直保分部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不斷提升市場地位和影響力。一是通過產業鏈、「互聯網+」、新業務方面的戰略佈局，打造綜合性經營體系，尋求更大發展空間；二是在「客戶導向」戰略實施、業務發展、數字化能力建設和風險管理能力建設上取得新的突破；三是以創新驅動業務發展，加大渠道專業化建設力度，加強理賠管理，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資產管理分部將堅持穩健審慎投資理念，完善「償二代」下投資風險管控機制。穩中求進，優化資產組合結構，實施產品化創新改革，推動投資模式轉變，推進專業化平台搭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袁臨江	1963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6年5月	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分管戰略發展部、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
王平生	1957年6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2年8月	分管辦公室(黨委辦公室)
和春雷	1965年4月	執行董事	2017年2月	主持經營工作，分管經營規劃管理部、信息技術部、戰略客戶部(籌)，協管戰略發展部
任小兵	1967年7月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分管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和機關黨委工作
路秀麗	196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
申書海	1959年3月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
王瑁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郝演蘇	1958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李三喜	1964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莫錦嫦	195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註：1. 李培育先生已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

2. 張泓先生已於2017年1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和春雷先生已於2017年1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28日中國保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張泓	1964年9月	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長	2017年2月	負責監事會全面工作，分管黨群工作部、工會工作、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的監事會辦公室工作，協管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
魏世平	1972年11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1年6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朱永	1969年6月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曹順明	1974年8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田波	1971年3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7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 註：1. 王永剛先生已於2016年12月28日經監事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並於2017年1月20日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上述退任自2017年2月23日生效。
2. 張泓先生已於2017年1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自2017年2月23日中國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3. 林偉先生已於2016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田波先生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監事會委任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委員，上述變更自2016年7月11日中國保監會核准田波先生之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和春雷	1965年4月	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	2015年9月起擔任副總裁，2016年12月起代行總裁職權，2017年3月擔任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	主持經營工作，分管經營規劃管理部、信息技術部、戰略客戶部（籌），協管戰略發展部
任小兵	1967年7月	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	2012年8月起擔任副總裁，2015年6月起擔任合規負責人，2017年1月起擔任首席風險官	分管風險管理部、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和機關黨委工作
余青	1964年1月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09年3月	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資產管理部
劉天洋	1961年2月	審計責任人	2013年5月	分管紀檢監察部（巡視辦公室）、審計部／監事會辦公室的審計工作
趙威	1971年10月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	協管戰略客戶部（籌）
張曉紅	1967年9月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	協管經營規劃管理部和黨群工作部
田美攀	1974年10月	總精算師	2012年11月	履行本公司總精算師的相關職責

註：1. 張泓先生已於2016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6年12月28日起生效。同日，和春雷先生經董事會委任為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自2017年3月13日中國保監會核准其總經理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和春雷先生作為常務副總裁正式履職前，和春雷先生代行總裁職權。
2. 寇日明先生已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出生於1963年12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經濟師。袁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87年8月擔任國家機械工業部成套局幹部，1987年8月至1988年7月，擔任中央赴豫講師團團支部書記。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國家物資部副處級幹部。1994年6月至2009年1月，歷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貸租賃部總經理助理、北京管理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北京分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重慶分行行長。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88；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8)非執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歷任中央匯金綜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主任。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資深董事總經理。袁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於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擬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於過往三年，袁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袁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江西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江西財經大學)商業經濟系商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2年11月獲得中國物資部授予的經濟師資格證書。

王平生先生，出生於1957年6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瀋陽市分公司(後改制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分公司)、瀋陽鐵西區支公司。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市分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擔任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行長。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擔任瀋陽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歷任中國保監會濟南辦公室(後改制為中國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局長。王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於2012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並於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王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華泰經紀董事，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監事會主席。王先生從201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年11月起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長，並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兼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東北工學院(現更名為東北大學)自動控制系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8月獲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和春雷先生，出生於1965年4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和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幹部。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博士後研究人員。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歷任本公司法定業務部綜合處員工、處長，財產保險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大地保險副總經理。2011年8月起擔任中再資產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副董事長、總經理；同時，和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長。和先生於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13日代行總裁職權，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先生於2017年3月13日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本公司總經理任職資格，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擬兼任中再產險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於過往三年，和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和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北政法學院(現更名為西北政法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北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任小兵先生，出生於1967年7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任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非銀行司、保險司，中國保監會中介管理部。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公司首席核保人。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央匯金派駐本公司董事。其間，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兼任中央匯金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並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中央匯金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任先生於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於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並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013年2月起兼任中再資產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任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獲得該大學的金融學(保險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出生於1964年5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路女士於198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曾於財政審計司工作，並歷任副處長、處長、副司級審計員。路女士於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路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路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月獲該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路女士於2003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證書。

申書海先生，出生於1959年3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申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5年9月，以及1988年7月至1989年4月擔任位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財政系教師。1989年4月至1991年9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農文司幹部、主任科員。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歷任國務院清產核資辦公室主任科員、副處長。1994年9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財政部清產核資辦公室綜合處處長。1994年12月至1998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計評價司綜合處處長、副司長。1998年7月至2015年1月，歷任財政部國有資本金統計評價司秘書(正處級)、副司長，統計評價司副司長，關稅司副司長、巡視員。申先生於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申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獲財政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安交通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璿女士，出生於1972年6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98年9月加入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歷任助教、講師，現任該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於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獲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郝演蘇先生，出生於1958年7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郝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擔任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保險專業助教、講師。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遼寧大學保險系主任。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系副主任、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擔任香港中青保險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主任，2006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院長，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保險市場研究中心主任。郝先生於2013年9月起至今擔任安華農業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7月起至今擔任鼎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郝先生於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郝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三喜先生，出生於1964年3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行政事業司、審計研究所。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李先生從2007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中天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北京中天恒達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蘭州商學院，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

莫錦嫦女士，出生於1959年12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郭葉律師事務所，於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郭葉律師事務所律師。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蘇姜葉洗律師行律師。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律師。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102）集團法律總顧問，並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偉德勤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律師，並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女士於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莫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莫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普利茅斯大學，獲頒榮譽文學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西英格蘭大學，獲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1994年4月獲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協會最終考試法律專業深造文憑。莫女士於1997年3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香港律師資格，於1998年9月獲英國最高法院授予的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於2012年7月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監事

張泓先生，出生於1964年9月，經濟師，為本公司監事、監事長、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張先生自1987年9月至1991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分入處幹部。1991年5月至1995年5月，擔任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幹部。1995年5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分入處幹部。張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分入業務部海外業務處副處長，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室綜合秘書處處長，財產險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裁。張先生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於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於2017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張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長，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兼任中再資產董事，於2003年12月至2017年1月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董事長，並於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國際關係學院，獲得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3年8月獲得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授予的經濟師資格證書。

魏世平先生，出生於1972年11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魏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職於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於1999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任高級經理。魏先生於2008年5月起至今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魏先生於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魏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魏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魏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2003年4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資格，2005年9月獲得美國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的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朱永先生，出生於1969年6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審計師。朱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金融審計司，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歷任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法律審計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出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信用保險公司處長。朱先生於2009年6月起至今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並於2014年7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監事會工作組組長。朱先生於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經濟思想史專業博士學位。朱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

曹順明先生，出生於1974年8月，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副研究員。曹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資金管理部主管、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主管、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838）法律部業務主管及處長助理。曹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法律事務處高級經理、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兼合規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曹先生於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監事，於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泰經紀董事。曹先生於2014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曹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該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曹先生於1997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律師資格證書。

田波先生，出生於1971年3月，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田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保險司綜合管理處、中介監管處幹部；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國保監會中介監管部制度處幹部；1999年12月至2006年4月，歷任中國保監會北京監管局辦公室綜合處幹部、處長助理、副處長，及統計研究處副處長、處長。田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6年8月，歷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審計督導員及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企業文化與品牌部（黨委辦公室、黨團工作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田先生於2016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往三年，田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田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12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08年4月獲得本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人員

和春雷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任小兵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余青女士，出生於1964年1月，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余女士於1989年2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歷任國家債務管理司外債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金融司金融四處處長、金融一處處長、綜合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余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3月起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0年5月起至2016年9月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余女士亦於2011年8月起兼任中再資產董事長。於過往三年，余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余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國際經濟系國際經濟專業學士學位，1989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碩士學位。

劉天洋女士，出生於1961年2月，為本公司紀委書記和本公司審計責任人。劉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外貿信託總經辦副主任、海南分公司董事長。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中國商業企業集團實業部總經理。1999年5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業務部總經理、工會副主席。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紀委書記至今，並於2013年5月起擔任審計責任人。劉女士於2011年12月起至今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劉女士並無出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南理工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趙威先生，出生於1971年10月，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趙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金運用中心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賬戶管理中心總監。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年4月起歷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同時，趙先生於2015年2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兼任中再資產香港董事長。趙先生於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趙先生於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579）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吉林大學，獲得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張曉紅女士，出生於1967年9月，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員工。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歷任本公司分出業務部主任科員、國內業務部非水險處副處長、法定業務部特殊保險處副處長。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歷任本公司法定業務部特殊保險處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合規負責人，於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副董事長，於2009年12月兼任中再資產董事。張女士於2015年9月起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於過往三年，張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8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師範大學，獲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該校，獲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碩士學位。1999年至2000年，張女士擔任位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漢弗萊公共管理學院項目學者，並於2001年5月獲得該學院公共事務專業碩士學位。張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英國皇家特許保險學會授予的準會員資格證書。

田美攀先生，出生於1974年10月，為本公司總精算師。田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南開大學保險系教師，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本公司人壽險業務部商業業務處。2003年12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風險管理部精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負責人，副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副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田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田先生於201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於過往三年，田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田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該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北美精算師協會授予的北美精算師資格證書，並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保監會授予的中國精算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¹

余青女士，簡歷參見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莫明慧女士，於2016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莫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莫女士持有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之變動情況

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2016年3月10日，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職務。

2016年3月14日，董事會提名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宣佈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王平生先生自李培育先生辭職報告生效之日起至新任董事長正式履職前代行董事長職權。

2016年5月6日，本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臨時)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亦由本公司董事長袁臨江先生擔任。上述任職自2016年5月20日中國保監會核准袁臨江先生董事長任職資格起生效。

有關李培育先生辭任及袁臨江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5月26日的公告。

2016年5月，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總裁張泓先生出任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註：1. 翁美儀女士已於2016年3月30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委聘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016年12月28日，因工作調整，董事會批准張泓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2017年1月20日，股東大會批准張泓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28日，和春雷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於2017年1月20日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獲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上述任職自2017年2月28日中國保監會核准和春雷先生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有關張泓先生退任及和春雷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20日及2017年3月7日的公告。

除上文外，報告期內，董事及其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2016年3月，林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職務。

2016年5月6日，因工作變動，林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6年7月11日新任職工代表監事正式履職起生效。

2016年5月6日，經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監事會委任，田波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7月11日中國保監會核准田波先生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有關林偉先生辭任及田波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及2016年7月20日的公告。

2016年12月28日，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監事會批准王永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2017年1月20日股東大會批准王永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上述退任自2017年2月23日起生效。

2016年12月28日，張泓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於2017年1月20日獲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獲監事會選舉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長，自2017年2月23日中國保監會核准張泓先生監事任職資格起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有關王永剛先生退任及張泓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20日及2017年3月8日的公告。

除上文外，報告期內，監事及其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2016年11月29日，寇日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16年12月28日，因工作調整，董事會批准張泓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16年12月28日起生效。

2016年12月28日，和春雷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自2017年3月13日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和春雷先生作為常務副總裁正式履職前，和春雷先生代行總裁職權。

有關張泓先生退任及和春雷先生獲委任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3月17日的公告。

2017年1月20日，任小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共擁有員工50,286人。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構成。我們始終堅持「突出價值創造、強化激勵約束」的分配理念，遵循「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分配原則，建立了「內具公平、外顯競爭、靈活高效」的市場化薪酬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市場對標為員工支付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為員工提供更加完備的福利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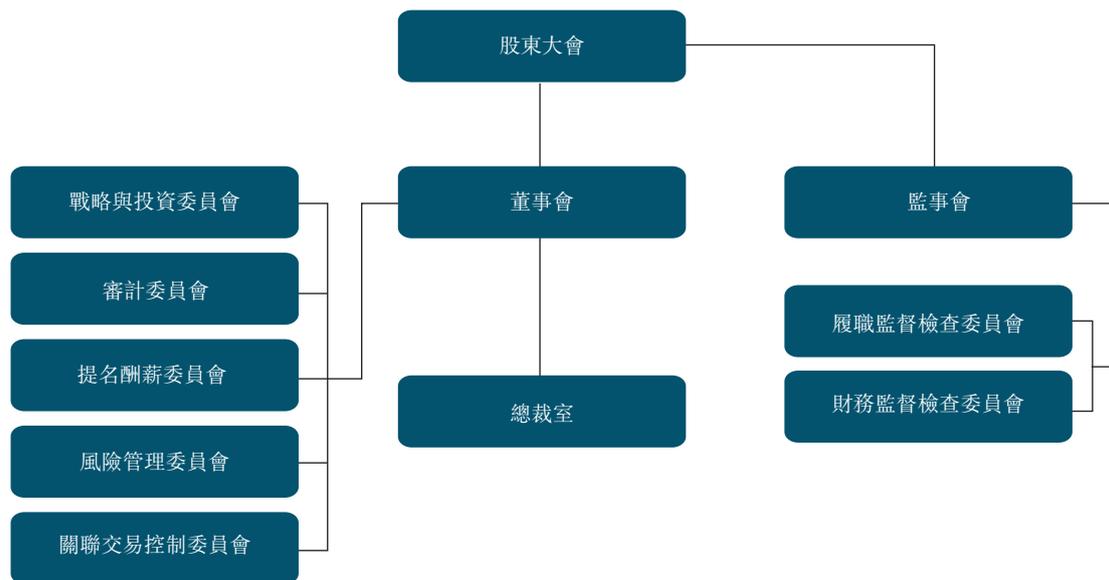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的雙贏，加大人才培養資源投入，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搭建員工「H」型職業發展通道，深入實施員工職業發展行動計劃，加強對員工職業發展的指導，並通過輪崗交流、掛職鍛煉等措施促進員工的全面發展。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2015年10月26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1)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2)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13)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14)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5)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6)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17)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提案股東」)的提案；(18)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19)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3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包括：

- 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師及聘任畢馬威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師的議案；
- 關於選舉袁臨江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聘用的議案。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議案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內容。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內。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確保本着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任職期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組成

報告期內，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袁臨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6年5月
王平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張泓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任小兵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路秀麗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申書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王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
郝演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李三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莫錦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註：1. 李培育先生已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

2. 張泓先生已於2017年1月20日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有關董事資料及其變動之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報告期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本公司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要任職。

企業管治職能

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機構。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工作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5)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8)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制訂《公司章程》修訂案；(10)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11)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12)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法人機構的設立；(13)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15)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16)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17)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8)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及(20)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百分比
袁臨江	1/1	100%
王平生	3/3	100%
張泓	3/3	100%
任小兵	3/3	100%
路秀麗	3/3	100%
申書海	3/3	100%
王琚	2/3	67%
郝演蘇	2/3	67%
李三喜	2/3	67%
莫錦嫦	3/3	100%
李培育	1/1	100%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袁臨江	6/6	100%	0/6	0
王平生	8/11	73%	3/11	27%
張泓	10/11	91%	1/11	9%
任小兵	9/11	82%	2/11	18%
路秀麗	11/11	100%	0/11	0
申書海	11/11	100%	0/11	0
王琚	10/11	91%	1/11	9%
郝演蘇	11/11	100%	0/11	0
李三喜	10/11	91%	1/11	9%
莫錦嫦	10/11	91%	1/11	9%
李培育	1/1	100%	0/1	0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6項，聽取報告13項。董事會始終緊抓公司改革發展大局，積極推動「一三五」戰略制定，注重提升戰略決策水平，進一步優化集團組織架構，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基礎管理，嚴控經營風險，持續優化資源分配，多項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數據，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議。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報告期內，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袁臨江先生、王平生先生、張泓先生、任小兵先生、路秀麗女士、申書海先生、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均積極參與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擔任常務副總裁，行使總裁職權。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薪酬

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書海先生(副主任委員)、路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珺女士(主任委員)、李三喜先生和莫錦嫦女士。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股東大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2016年度，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袍金外，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

主任委員：袁臨江(執行董事)

委員：王平生(執行董事)、張泓(執行董事)¹、路秀麗(非執行董事)、申書海(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發展戰略；(2)審議公司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3)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其他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投資資產管理事項；(4)審議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除外)；(5)審議戰略管理、資產管理的基本制度；(6)審議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法人機構的設置方案；及(7)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註：1. 自2016年12月28日起，張泓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2月28日起，和春雷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0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袁臨江	5/5	100%	0/5	0
王平生	9/9	100%	0/9	0
張泓	9/9	100%	0/9	0
路秀麗	9/9	100%	0/9	0
申書海	9/9	100%	0/9	0
李培育	1/1	100%	0/1	0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深入討論研究本集團對子公司增資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及利潤分配政策、「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預算及資金管理制度等，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在推進公司戰略發展、經營管理、提高資本利用率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審計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主任委員：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路秀麗(非執行董事)、申書海(非執行董事)、王珺(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監督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其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2)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定期審查公司《公司治理報告》及《合規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3)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查公司重大財務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4)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更換或者罷免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審計程序及工作，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查外部審計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12項，聽取報告2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李三喜	7/7	100%	0/7	0
郝演蘇	7/7	100%	0/7	0
路秀麗	7/7	100%	0/7	0
申書海	7/7	100%	0/7	0
王珺	6/7	86%	1/7	14%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認真履職，審議研究了聘任境內外年度審計機構、2015年度業績公告及2015年度報告、201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2016年中期報告、2015年度公司治理報告及合規報告等重要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薪酬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

主任委員： 王珺(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 申書海(非執行董事)

委員： 路秀麗(非執行董事)、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莫錦嫦(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對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與標準、提名人選以及有關薪酬方案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按照有關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定期(至少每年)評價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織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的人選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本委員會除外)委員人選；(6)擬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8)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9)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0)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11)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其業績和工作進行評價，報董事會批准；(12)審議公司基本薪酬制度、公司及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13)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20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王珺	8/8	100%	0/8	0
申書海	8/8	100%	0/8	0
路秀麗	8/8	100%	0/8	0
李三喜	6/8	75%	2/8	25%
莫錦嫦	8/8	100%	0/8	0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重點審議了本公司負責人及相關董事監事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方案、年度績效考核方案、年度績效獎金提取方案、董監高責任保險續保方案、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相關董事高管任免方案等，在促進公司激勵制度建設、提升激勵機制的有效性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繼續推行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元素。本公司不會因種族、性別、身體健全情況、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

董事會認為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對本公司裨益良多，並相信要獲得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從多方面的因素進行考慮，例如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儘管如此，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直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考慮在內。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

主任委員： 袁臨江(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 路秀麗(非執行董事)
委員： 張泓(執行董事)¹、任小兵(執行董事)、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2)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對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和效果進行監督評價。委員會檢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總體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ii)向董事會(或其下屬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總體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iv)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總體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3)審議、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組織方式、部門設置和職責、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的意見；(4)審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5)解決與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或風險管理事項相關的重大分歧或事項；(6)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7)監督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8)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對公司整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狀況作出評估，並確保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及(9)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註：1. 自2016年12月28日起，張泓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2月28日起，和春雷先生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4項議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袁臨江	3/3	100%	0/3	0
路秀麗	7/7	100%	0/7	0
張泓	7/7	100%	0/7	0
任小兵	7/7	100%	0/7	0
郝演蘇	7/7	100%	0/7	0
李培育	1/1	100%	0/1	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風險偏好議案、各季度風險導向償付能力報告、2015年度非保險子公司報告、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201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5年度併表管理報告、2015年度資本報告、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暫行辦法等事項，在推進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提高集團風險管理水平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任委員： 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王瑁(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通報關聯方信息；(2)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形成書面意見後提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批准；(3)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接受關聯交易備案；(4)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及(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研究審議了8項議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託出席／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郝演蘇	5/5	100%	0/5	0
王珺	5/5	100%	0/5	0
李三喜	5/5	100%	0/5	0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認真審核集團公司接受中再產險及中再壽險預約轉分保業務關聯交易、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對相關子公司增資、與中再資產簽訂金融產品持續性買賣協議等事項，確保了本公司關聯交易行為依法合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着重要作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致力於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持續完善。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基本管理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情況、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戰略與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方式與風險控制情況等重大風險管理事項進行相應的審核、監督和評價；董事

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本公司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部門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每年組織開展風險評估、內控合規評估工作；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審計。

風險管理的技術和實施

2016年度，本公司採取了以下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1)建立和管理風險偏好體系。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建立風險偏好體系，分為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並與經營計劃緊密結合，以發揮風險偏好的約束作用和對業務經營的指導作用；通過風險偏好監控、報告和動態管理流程，為風險偏好持續發揮作用提供保障。(2)貫徹落實「償二代」監管要求。「償二代」自2016年起正式實施，本公司開展多項工作予以貫徹落實，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編報償付能力報告並進行分析，進而採取有針對性的管理措施，確保償付能力充足；(ii)開展風險管理能力改進工作，新建和修訂多項風險管理制度，推動各項制度的有效實施，為業務發展保駕護航；(iii)開展重大業務前評估對償付能力的影響，加強償付能力管理。(3)定期識別與分析各類主要風險。本公司使用多項風險評估指標，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評估風險，包括利用經濟情景發生器、巨災模型、經濟資本模型，並結合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評估風險，分析風險特徵，以就發生或發現的重大風險形成即時報告並進行專項分析。本公司亦通過風險控制方案控制自留風險，對超出風險容忍度的風險採取轉分保再保險安排、巨災債券發行等方式進行管理。(4)維護評級管理體系。本公司擁有標準普爾評級和貝氏評級，並將評級要求應用於日常經營，在滿足評級要求的同時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管理水平，在開展重大業務前評估對公司評級的影響，在業務和評級之間取得平衡。

內控體系的建立和健全情況

2016年度，本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不斷提升內控管理的有效性：(1)按照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矩陣等制度和文件開展內控管理工作，對重大監管規定變化、規章制度變化、重大經營或管理決策等進行日常跟蹤評估，動態識別內控風險點的變化情況，及時採取應對措施。(2)針對發現的內部控制缺失或不足及時制定整改方案，明確整改措施、責任部門、整改期限，跟蹤推動缺陷整改工作，整改完畢

企業管治報告

後對整改效果進行評估。(3)進一步完善授權體系，精簡、規範管理層下設議事平台，優化重要授權文件及授權流程；全面梳理規章制度，推進規章制度的新訂修訂，確保制度體系能夠有效匹配公司戰略及組織架構。(4)完善對子公司內控合規考核機制，進一步強化內控合規約束。(5)通過內外部培訓、制度宣導、日常一對一溝通等方式，宣導內控理念和知識，提升員工的內控意識。(6)組織安排財務人員、內控管理人員和內部審計人員接受相關專業培訓，提供充足的培訓費用預算保障，持續提升財務人員、內控管理人員和內部審計人員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對於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董事會制定實施了包括《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暫行辦法》在內的相關配套制度並逐步建立健全內幕消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確保內幕消息披露的及時性與合規性；(2)通過培訓和宣導等方式，使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在內的相關員工知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3)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人員發佈資料，並強調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視需要做好內幕消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評估

本公司依據《保險公司風險管理指引》(保監發[2007]23號)以及《保險集團併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14]96號)，對公司2016年度的風險管理體系進行了全面分析和評估。評估涉及公司各個方面，除「償二代」的要求外，特別評估了再保合同結構和管理效果、海外機構風險管理、集團系統巨災風險累積等事項。評估結果顯示公司整體風險水平可控，董事會及管理層認可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從設計有效性和運行有效性兩個角度檢視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綜合運用個別訪談、穿行測試、查閱資料、專題討論等形式，重點關注重大業務事項、高風險領域以及公司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監控系統充足有效。由於內部控制以及評價技術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現風險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努力保證經營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關注，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開展相應的財務監督檢查工作，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有效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

組成

報告期內，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

監事長：王永剛¹（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魏世平（股東代表監事）、朱永（股東代表監事）、曹順明（職工代表監事）、田波（職工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合規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監督檢查公司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

註：1. 2017年2月23日，張泓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正式履行監事及監事長職務，同時王永剛先生正式退任監事及監事長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6)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7)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8)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及(10)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研究了10項議案，聽取了2項報告；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

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率	應出席	委託出席率
王永剛	4/4	100%	0/4	0
魏世平	4/4	100%	0/4	0
朱永	3/4	75%	1/4	25%
曹順明	4/4	100%	0/4	0
田波	2/2	100%	0/2	0
林偉	1/2	50%	1/2	50%

監事會2016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等。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各項業務平穩健康發展。

聯席公司秘書

余青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莫明慧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余青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余青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報告期內，余青女士及莫明慧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前任聯席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已於2016年3月30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而本公司委聘了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

審計師費用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集團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提供2016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80萬元。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2016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第三方審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8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自有關部門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之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並保持與投資者群體的良好關係，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並積極、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服務，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良好互動與信息交流。

報告期內，本公司制定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完善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內容與流程，加強與資本市場的溝通。2016年，本公司於香港舉辦年度、中期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200餘位投資者、分析師，30餘位媒體代表出席會議。會後組織國內外路演2次，與60餘家大型投資機構進行一對一交流。參加國內外投行及券商投資者峰會6次，與50餘家大型投資機構舉行會談。日常接待國內外投資者、分析師調研近60批次。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舉辦了上市後第一次資本市場開放日活動，以「創新、技術、服務 — 中再集團再保險主業技術與數據實力」為主題，與超過30位投資者、分析師進行面對面交流。有關業績發佈會及開放日的推介材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投資者閱覽。

本公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電郵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列示的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數據定期更新。

制裁相關承諾的遵守情況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任何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中心、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適當的公告(「制裁相關承諾」)。報告期內，我們嚴格執行制裁風險管理政策，禁止開展可能使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面臨制裁風險的業務，並組織了制裁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制裁相關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制裁相關承諾。鑒於制裁政策可能不斷發生調整，為增進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我們將在不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不使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面臨制裁風險的前提下，適時調整可以開展的業務範圍。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開展財產再保險業務、人身再保險業務、財產險直保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再集團倡導綠色環保理念，注重強化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通過集團信息化平台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本集團鼓勵召開視頻及電話會議，減少公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此外，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安全監督檢查和宣傳培訓活動，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辦公場所全面施行禁煙，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本公司正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適時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佈。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本公司須遵從下列主要監管要求：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審計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所屬機構)不時對我們的國有資產管理、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償付能力狀況、納稅、外匯管理和勞動及社會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做出查詢和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的監督管理，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中國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對保險機構的現場檢查可能會側重公司管理水平、行政審批、備案和報告等以及準備金、償付能力、資金運用、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的業務往來、信息化建設狀況、高級管理人員任命和中國保監會認為重要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須受《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內幕消息等。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截至報告期末，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覆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和資產管理等領域，雖然我們具備良好的風險管控能力並始終秉承持續穩健經營理念，但仍然存在一些難以控制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未來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未來存在的確定因素包括：

1. 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國際環境錯綜複雜，我們在業務及投資方面面臨的不確定性會有所增加；
2. 國內「償二代」的實施仍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保險公司的分保需求，增加我們經營結果的不確定性；
3. 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周期性特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結果出現波動。保險行業市場競爭加劇、承保能力過剩、巨災的發生，會對我們的承保業務造成影響。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5。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明確了「一核心、三突破、五跨越」的「一三五」戰略。「一核心」是指以再保險為核心，「三突破」是指實現創新、協同、裂變三方面突破，「五跨越」是指實現規模、佈局、技術、組織和文化五大跨越。本集團近中期定位為以再保險為核心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長期逐步向以再保險為特色的金融保險集團邁進，致力於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17至第125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8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2,039,030,788.08元(「2016年度末期股息」)。2016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預計於2017年8月17日(星期四)派付予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並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不會導致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有關指標低於監管要求。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與深港通投資H股股票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與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總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總股本為42,479,808,085股，詳情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30,397,852,350	71.56%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6,669,254,600	15.7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內資股	5,402,539,035	12.72%
4	其他H股股東	H股	10,162,100	0.02%
合計			42,479,808,085	100%

註：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其客戶持有，並不包括其他H股股東所持股份。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關於較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為15.72%，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上述豁免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一節。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1.29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績及分派—末期股息」一節。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和34。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業年金和統籌外養老福利。2016年，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金額為人民幣2,569.5萬元；統籌外養老福利支出為人民幣428.7萬元。

年度企業年金單位繳費總額根據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統籌外養老福利從公司已計提負債中提取。當員工出現離職以及違法違紀等情況，公司將未歸屬的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至企業年金單位賬戶，以減少員工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¹

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0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0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0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0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最高酬金人士²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註：1.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按照財政部及集團公司的有關規定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人員2016年度薪酬標準尚未最終確定，該等酬金數據為預估值（含福利性收入）。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2016年度績效獎金兌現工作，該等酬金數據為預估值。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保險業務主要客戶佔比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保險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最大保險客戶	18.62%
前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40.34%

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為金融保險機構，本公司股東財政部、中央匯金持有相關機構的權益。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爭議。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訓體系和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構建員工發展的多通道，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家庭和諧，提高員工幸福指數。

主要附屬公司

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控股7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中再資產、華泰經紀、中再UK及中再承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做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707.39萬元。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董事長)
王平生先生(副董事長)
和春雷先生
任小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申書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瑀女士
郝演蘇先生
李三喜先生
莫錦嫦女士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相關董事、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相關董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基本薪酬、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績效獎金及福利性收入形式支付。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有關2016年度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章節。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制定或實施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397,852,350	71.56%	84.9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7,101,067	12.73%	15.10% ⁴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576,989,000	1.36%	8.64%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431,050,000	1.01%	6.45%

註：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據本公司所知，於2015年11月超額配售權被部分行使後，財政部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402,539,035股，約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15.09%，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2.72%。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為 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財政部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數值，其分母為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分子為其權益披露表格中的數值，該計算結果已四捨五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集團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更換前任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審計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上述更換審計師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2016年5月4日及2016年6月20日於香港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臨江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勤勉審慎地履行工作職責，務實高效地開展監督工作，積極有效地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權益，充分發揮了建設性監督促進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10項議案，聽取2項報告；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審議4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議3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全體監事、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均未缺席上述會議。

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2016年3月30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監督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報告》、《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評估報告〉的報告》。

2016年5月6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提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2016年8月30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6年上半年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監督工作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收集公司內部基本信息資料工作規則〉的議案》。

2016年12月28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王永剛先生不再擔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張泓先生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人選的議案》。

組織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等會議，監測分析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股東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監事會2015年度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出具了評價意見報告；根據相關工作制度要求，監事會組織完成了2015年度及2016年上半年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監督檢查工作，出具了相關工作報告。

組織開展財務監督工作

2016年度，監事會持續開展日常財務監測工作，對集團合併及分類財務狀況實施動態監督，關注趨勢性問題並及時預警提示；組織開展提高財務信息質量督導工作，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兩次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提示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關鍵事項。

完善監事會規章制度建設

為進一步規範明確公司內部信息資料報送工作要求，保障監事會依法有效行使監督職權，制訂了《監事會收集公司內部基本信息資料工作規則》，對監事會充分有效地獲取公司內部信息，高效有力地組織開展監督工作，發揮重要的促進作用。

承 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張泓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30日

內含價值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位董事

敬啓者：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顧問報告

引言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集團」,「公司」)委託,為中再集團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含集團本級存續人身再保險業務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再壽險」)全部業務)的有關事項提供精算諮詢服務和出具相關的專業意見。

作為本次委託的重要內容之一,我們評估和報告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本報告為載入中再集團2016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2016年11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了《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下的內含價值評估。我們基於上述標準完成了中再集團2016年末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並回溯了2015年末的評估結果。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於新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內含價值；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新承保業務的基於新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於新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內含價值；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新承保業務的基於新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審閱中再集團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使用的評估假設；
- 對中再集團內含價值進行變動分析；和
- 進行不同假設下的敏感性測試。

評估方法

我們根據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新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進行內含價值評估並編寫本報告。

在本報告中，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定義為中再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由於中再集團並沒有全資擁有集團內所有下屬公司的股份，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不包含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中再集團全資持有中再壽險的股份，因此本報告披露的內含價值評估結果包含全部中再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

於評估日的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為下述兩項之和：

- 在中再集團合併報表中的淨資產基礎上，經過人身再保險業務會計準備金和償二代體系下的內含價值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調整後得到的淨資產；
- 對適用資產價值的調整，反映資產的市場價值和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對負債的相關調整。

有效業務價值是中再集團的人身再保險有效業務預測的稅後利潤的現值，減去為支持有效業務而需要持有的資本所帶來的成本（下稱「**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等於預測的未來每期償付能力額度對應的稅後投資收益不足以覆蓋基於風險貼現率要求的投資收益部分的現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按照評估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首次分入保單，根據分入時點預測的稅後利潤現值，減去為支持新業務對應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計算得到。對於原保險保單期限為一年或者少於一年的短期分入業務，現有業務的續期不視為新業務。

內含價值

評估結果

本節總結了中再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現匯總如下：

表1：中再集團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
在不同評估標準下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6年 12月31日 「償二代」 ¹	2015年 12月31日 「償二代」	2015年 12月31日 「償一代」 ²
內含價值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72,774	71,929	69,957
其中：人身再保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4,443	13,796	12,037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365	5,359	5,026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608)	(1,106)	(816)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3,757	4,253	4,210
內含價值	76,531	76,181	74,167
其中：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18,200	18,049	16,248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779	1,443	1,125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559)	(343)	(191)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220	1,100	934

- 註：1. 「償二代」指的是中國精算師協會在2016年11月發佈的償二代體系下的內含價值評估標準；
2. 「償一代」指的是中國保監會在2005年發佈的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
3. 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中再集團從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2：中再集團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6,248	2015年末償一代下的內含價值
2	模型調整	96	內含價值評估模型的調整與完善
3	評估方法調整	1,705	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下的負債計算和償二代體系下的要求資本計算
4	調整後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8,049	2015年末償二代下的內含價值
5	年初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1,293	2015年末內含價值在2016年的預期回報
6	新業務的影響	923	2016年全年分入的人身再保險新業務對內含價值的貢獻
7	市場價值調整和其他調整的影響	(204)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8	投資回報差異	(714)	2016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之間的差異
9	運營經驗差異	(211)	2016年實際運營經驗與運營評估假設之間的差異
10	假設的變化	(1,361)	2016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計算假設的調整
11	其他	22	
12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402	中再集團對中再壽險的注資以及中再壽險向中再集團分配的紅利
13	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8,200	2016年末償二代下的內含價值
14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58,132	
15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當年利潤	2,710	
16	市場價值調整和其他調整的影響	(153)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17	其他	(1)	

內含價值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8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2,356)	中再集團對子公司的注資、子公司向中再集團分配的紅利以及中再集團對股東的分紅
19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58,332	
20	中再集團2016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76,531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評估假設

我們在確定中再集團截至評估時點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中再集團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計算參考償二代內含價值評估標準和償二代資本要求進行。中再集團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內部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計算中再集團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風險貼現率

本報告採用10.5%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投資收益率

下表匯總了用於評估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表3：中再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2026年	2026年+
非資產驅動型業務	5.0%	5.0%	5.0%	5.0%	5.0%	5.0%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內	6.0%	6.0%	5.0%	5.0%	5.0%	5.0%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外	6.0%	6.0%	6.0%	6.0%	6.0%	5.0%

上述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分配以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而確定的。

資產驅動型業務是指中再壽險在已有高收益資產組合的情況下，定向開展的一種分入業務。該類分入業務要求較高的收益率，並且由已有的高收益資產組合支持。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再保險合同規定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分紅業務盈餘來源於對應業務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公司假設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其中，利差益的計算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或使用中再集團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死亡率和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是依據中再集團的近期經驗和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總體經驗分析得出。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短期險分入業務

短期險分入業務是指原保險業務期限為一年期或小於一年的再保險業務，原保險續保後繼續分出給中再壽險成為續期再保險業務。短期險分入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基於估計的一年內分入的新業務保費計算。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只適用於短期險分入業務和每年續保再保險業務，基於過去年度的賠付經驗逐合同制定。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過去的經驗退保率、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了解而設定。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交費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費用

費用假設基於人身再保險業務過去經驗、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對於每一保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的通脹率。

短期險分入業務的手續費率、調整手續費率和純益手續費率根據過去年度的業務經驗逐合同制定。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25%，同時基於實際經驗和對未來的預期，在預測投資收益時考慮一定比例的所得稅豁免。

內含價值

敏感性測試

我們針對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未來假設的變化進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測試。對於每一個測試情景，僅提及的假設改變，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的匯總如下表所示：

表4：中再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償付能力 額度成本後的 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 額度成本後的 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3,757	1,220
風險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	3,374	1,105
風險貼現率下降100個基點	4,198	1,354
每年投資回報率增加50個基點	4,728	1,396
每年投資回報率減少50個基點	2,781	1,043
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10%	3,687	1,220
死亡率和發病率下降10%	3,828	1,220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3,695	1,203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3,824	1,240
管理費用上升10%	3,700	1,198
管理費用下降10%	3,814	1,242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3,620	1,113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減少一個百分點	3,921	1,325

依賴性和局限性

在完成這份報告的過程中，我們依賴中再集團通過口頭及書面形式提供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之前的數據和信息。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以下資料和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分入合同和轉分合同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長期險分入業務的保單數據；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每年續保再保險合同的模型點；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生存金和保單紅利累積生息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償二代準備金和會計準備金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短期險分入業務的保費收入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短期險轉分業務的保費支出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調整淨資產相關信息和歷史財務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經驗統計和經驗分析結果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未來的投資策略和投資收益中免稅比例的預測信息；以及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外幣保單以及外匯匯率信息。

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審查了所獲取的部分信息的合理性，並檢驗了這些信息是否與我們了解的中國人身險市場和國際再保險業情況一致。應當注意，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獲取的保單數據和其他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的核查或審計。我們也不審閱資產負債表各項準備金的充足性。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高度依賴於對未來各項財務結果的預測。這些預測結果又依賴於一系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和投資策略、運營費用、稅收政策、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死亡率、發病率和監管法規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預測所用參數的穩定性，進而在很大程度上改變預測結果。

本報告依據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獲得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數據而編製，不考慮該日後資料的發展變化。

內含價值

披露

安永獲中再集團委託就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評估相關的各项精算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讀者應該把本報告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獨立地閱讀單節或某幾節或不能提供準確的背景或足夠的信息以得到恰當結論。安永不就本精算顧問報告以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代表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Bonny Fu付振平，FSA

精算與保險諮詢服務合夥人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17至23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分入再保險業務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未決賠款準備金
- 非上市權益證券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分入再保險業務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2)、附註3(2)(a)、附註5、附註40。

貴集團針對分入再保險合同執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以判斷再保險合同的分類和會計計量。

在執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貴集團使用特定精算假設，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和發病率、損失分佈的平均值和標準差等。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其保險合同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確定該等假設。由於假設的制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分入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收入為人民幣547.0億元，佔貴集團收入合計的59.2%；於2016年12月31日，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而確認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15.3億元，佔貴集團負債合計的8.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工作。

我們通過詢問管理層並檢查測試文檔獲取了貴集團對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政策和流程的瞭解。我們將管理層測試的政策和流程與適用行業實踐進行了對比。

我們選取了部分合同，通過將管理層選擇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數據進行對比，檢查了精算假設的適當性，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和發病率、損失分佈的平均值和標準差等。

我們對於選取的部分合同，對貴集團重大保險風險測試進行了重新計算，並檢查了該等合同根據測試結果的分類。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b)和附註41。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71.6億元，佔貴集團負債賬面餘額的26.7%。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評估涉及多個複雜的精算模型。這些模型的建立以貴集團的再保險合同條款為基礎。

精算評估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發病率)、退保率以及費用假設等。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這些假設的選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且需要考慮未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工作。

我們通過和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進行比較評估了貴集團用於計算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的方法。

我們通過將貴集團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經驗進行對比，評估了主要精算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假設等。

我們通過對選定的合同進行獨立建模，評估了精算模型的適當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未決賠款準備金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b)及附註41。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359.5億元，佔貴集團負債賬面餘額的25.9%。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涉及多個複雜的精算模型。這些模型的建立以貴集團的再保險合同條款為基礎。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評估的主要假設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賠案經驗而確立，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案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管理層根據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來推斷原保險合同的已支付賠款金額、已發生賠款損失、案均賠款及賠案數量，進而判斷出預期損失率用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評估。

對未來賠案發展的預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並需要考慮未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實施審計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利用了內部精算專家的工作。

對於主要的險種，我們通過將貴集團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精算假設與貴集團歷史數據進行對比，評估了精算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終極賠付率、風險因子、理賠費用等。

對選定的險種我們還將貴集團未決賠款準備金計算結果與我們通過獨立建模所預測的範圍進行了對比。

我們通過將賠案實際進展與前期的預期損失進行比較，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整體合理性，並評估該準備金年末結果的充足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權益證券的估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c)及附註48。

貴集團非上市權益證券在資產負債表日賬面餘額為人民幣44.2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1%。該等非上市權益證券是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且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由於這類金融工具的估值基於定價模型、假設和採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包括信用溢價和可比企業估值乘數，涉及高程度的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在審計過程對其估值進行了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投資估值流程的設計並測試了其中關鍵內部控制，如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參數的複核。

通過利用內部估值專家，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指南評估了管理層的定價模型。

我們通過與可比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檢查了不可觀察的假設和輸入值的適用性，包括信用溢價和可比企業估值乘數。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未發現重大異常。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30日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總保費收入	5	86,677,227	80,433,557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5	(3,536,754)	(5,754,975)
淨保費收入	5	83,140,473	74,678,58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6	(520,548)	(1,442,148)
已賺保費淨額		82,619,925	73,236,434
攤回分保費用		804,346	705,982
投資收益	7	7,738,840	11,696,420
匯兌損益淨額		386,344	152,446
其他收入	8	814,989	526,483
收入合計		92,364,444	86,317,765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收入合計		92,364,444	86,317,765
給付及賠款	9	(61,247,667)	(50,097,164)
— 已發生淨賠款		(33,514,316)	(34,949,502)
—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2,859,432)	(7,153,330)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15,126,081	(7,994,332)
手續費和佣金	10	(13,834,923)	(16,425,506)
財務費用	11	(136,897)	(141,434)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2	(12,188,931)	(11,020,87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87,408,418)	(77,684,98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446,146	1,256,091
稅前利潤	13	6,402,172	9,888,876
所得稅	16	(1,168,980)	(2,214,098)
本年淨利潤		5,233,192	7,674,778
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5,146,052	7,578,810
— 少數股東權益		87,140	95,968
本年淨利潤		5,233,192	7,674,778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8		
— 基本		0.12	0.20
— 稀釋		0.12	0.20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本年淨利潤		5,233,192	7,674,77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42(a)	4,674	(7,447)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55,560)	104,8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淨額		(2,073,054)	(301,504)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11)	7,102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9	(2,227,951)	(197,00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005,241	7,477,77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949,550	7,371,144
少數股東權益		55,691	106,63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005,241	7,477,774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20	16,833,425	20,448,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232,310	10,011,7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4,252,301	1,288,501
應收保費	23	2,127,083	860,078
應收分保賬款	24	21,009,260	23,292,207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41	4,892,663	8,699,269
定期存款	25	13,505,066	27,890,0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56,244,050	50,186,1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18,483,057	19,077,93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25,893,884	13,810,000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365,622	302,561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9	124,343	109,343,386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1	12,450,926	8,817,229
存出資本保證金	32	14,718,052	14,584,415
投資性房地產	33	3,121,808	3,191,767
物業及設備	34	2,547,472	2,559,206
無形資產	35	347,898	336,172
商譽	36	1,188,538	1,188,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838,155	352,818
其他資產	38	8,031,458	12,753,016
資產合計		211,207,371	328,993,301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2,737,680	6,470,650
應付分保賬款		12,217,369	6,020,044
應交所得稅		189,211	387,658
保戶儲金		1,286,131	927,332
投資合同負債	40	11,530,102	118,992,978
保險合同負債	41	95,180,594	112,690,3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1,036,157	1,509,188
其他負債	42	14,890,274	11,038,177
負債合計		139,067,518	258,036,405
權益			
股本	43	42,479,808	42,479,808
儲備	44	13,241,223	14,280,286
未分配利潤	44	15,460,852	13,427,13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71,181,883	70,187,231
少數股東權益		957,970	769,665
權益合計		72,139,853	70,956,896
負債和權益合計		211,207,371	328,993,301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袁臨江
董事

和春雷
董事

余青
副總裁、臨時財務負責人

田美攀
總精算師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2,479,808	8,166,871	1,049,322	2,703,438	9,968	(7,447)	2,356,496	1,638	13,427,137	70,187,231	769,665	70,956,896
年內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5,146,052	5,146,052	87,140	5,233,192
其他綜合收益	19	-	-	-	-	-	4,674	(2,197,165)	(4,011)	-	(2,196,502)	(31,449)	(2,227,9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674	(2,197,165)	(4,011)	5,146,052	2,949,550	55,691	3,005,241
提取盈餘儲備		-	-	390,993	-	-	-	-	-	(390,993)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767,273	-	-	-	-	(767,273)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	-	(1,954,071)	(1,954,071)	(37,886)	(1,991,957)
少數股東增資		-	-	-	-	-	-	-	-	-	-	170,500	170,500
其他		-	(827)	-	-	-	-	-	-	-	(827)	-	(82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8,166,044	1,440,315	3,470,711	9,968	(2,773)	159,331	(2,373)	15,460,852	71,181,883	957,970	72,139,853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注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農險巨災 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的 變動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6,407,611	1,166,250	697,827	1,745,000	-	-	2,563,817	(5,464)	11,318,253	53,893,294	741,414	54,634,708
年內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7,578,810	7,578,810	95,968	7,674,778
其他綜合收益	19	-	-	-	-	-	(7,447)	(207,321)	7,102	-	(207,666)	10,662	(197,00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447)	(207,321)	7,102	7,578,810	7,371,144	106,630	7,477,774
發行港股		6,072,197	7,001,722	-	-	-	-	-	-	-	13,073,919	-	13,073,919
提取盈餘儲備		-	-	351,495	-	-	-	-	-	(351,495)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958,438	-	-	-	-	(958,438)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	-	(4,150,025)	(4,150,025)	(34,748)	(4,184,773)
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	-	-	-	9,968	-	-	-	(9,968)	-	-	-
其他		-	(1,101)	-	-	-	-	-	-	-	(1,101)	(43,631)	(44,73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8,166,871	1,049,322	2,703,438	9,968	(7,447)	2,356,496	1,638	13,427,137	70,187,231	769,665	70,956,896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6(a)	(1,113,500)	227,725
已付的所得稅款項		(1,640,992)	(2,224,672)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754,492)	(1,996,9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914,430	5,216,319
已收股息		1,275,968	936,536
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款項		(293,566)	(587,847)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1,205	31,585
用於購入投資資產款項		(82,002,555)	(120,915,085)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84,525,954	114,496,751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	36,757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677,625	831,533
用於購入聯營企業款項		(2,820,265)	(621,53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7,298,796	(574,986)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融資活動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外部投資者利益變動淨額		278,353	–
發行股票收到的款項		–	13,443,496
接受少數股東投資		170,500	–
發行股票支付的費用		(282,959)	(21,444)
已支付利息		(137,907)	(140,126)
向母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5,350,702)	(728,152)
子公司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之股息		(71,729)	(9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3,023,136)	2,961,363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417,580)	15,51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73,276)	12,942,300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2,898	6,370,7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70,591	559,8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b)	16,670,213	19,872,898

刊載於第126頁至第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企業資料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9年3月23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同意，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6月20日，經保監會批准，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2007年10月9日，經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郵編為：10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直保、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此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載於下文。

為編製財務報表，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立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53。

(2) 計量基準

除另有列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 計量基準(續)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照會計政策所闡述列示：

- 列為可供出售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11))。
- 按精算方法計量的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及保險合同負債(見附註2(23))。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以下首次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告中使用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以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的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對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標準或詮釋。

(4)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公司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4)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續)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在計量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的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折現率、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假設及費用假設等作出重大判斷。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當前信息重新釐定上述有關假設(主要是更新了評估時點的無風險貼現率水平和部分產品的退保率假設)，並對未來現金流估計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變動增加2016年12月31日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人民幣719百萬元，減少2016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719百萬元。

(5)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抵銷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的合同責任。

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乃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賬，即僅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5)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並確認相關損益。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1))公允價值，或初始確認的投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7))的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列示(見附註2(20)(b))，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6)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主體，決定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或相應安排。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如果資產管理人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代理人，其主要維護利益相關者則不控制結構化主體；相反如果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是主要責任人，其主要是維護集團本身的利益則控制結構化主體。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代理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一旦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7)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以合同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淨資產的權利。

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20)(b))。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7)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果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保留的前述被投資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1))的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計量，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8) 商譽

商譽指以下各項的差額

- (a)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所持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
- (b)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b)大於(a)時，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負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企業合併之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20)(b))。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買商譽的金額會計入出售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流動性強的投資，此等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化為既定金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10)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或近似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某些境外業務的記賬本位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匯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11) 其他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關於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即按交易價計算，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及該公允價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成本包括應佔的交易成本，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25)(c)所載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1) 其他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權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20)(a))列賬。

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20)(a))計量。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單獨累計。例外情況是，當權益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並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20)(a))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權益證券股息收入和債權證券利息收入，會按照附註2(25)(c)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債權證券的攤餘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與虧損也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或投資減值(見附註2(20)(a))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1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或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3)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為應收再保險合同項下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準備(見附註2(20)(a))列賬。當貼現影響不重大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淨額列賬。

(14) 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同下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作為投資合同。再保險應付款項主要指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給付及賠款，並在到期時確認為開支。保戶儲金核算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收取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尚未到續期保險費應繳日的款項及利息。

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

(15)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16)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使用直線法就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35年。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淨殘值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複核，以確保該折舊方法及期間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預期經濟利益模式。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投資性房地產(續)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後或在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用途改變時，方視為已轉入至投資性房地產或已從投資性房地產中轉出。

(17) 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20)(b))計量。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運抵指定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支出，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後續支出使預期從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支出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部分重置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利潤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預計殘值(如有)，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至35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1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其他物業項目的成本以及安裝中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20)(b))計量且不計提折舊，並將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主要為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及外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VOBA」)

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長期險合同相關的保險合同負債在滿足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併購日之前賬面價值列示，該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代表所收購的有效保險業務在購買時點的未來利潤貼現後的現值，即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對未來利潤的貼現值的計算基於在購買日時點的預測並結合精算假設而進行，同時考慮了在購買日的資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慮風險溢價的折現率。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科目，並按照預計將在合同期限內實現的預期毛利現值在預計剩餘的相關有效保險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預期毛利包括死差、費差、利差及退保收益。

在進行保險合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同時，也需要根據相關有效保險業務的實際經驗以及主要假設的預期變化對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進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測試。在相關的保險合同結清或被處置時，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也同時終止確認。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限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20)(b))列賬。

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以下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	3至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按年進行複核。

(19) 股本

普通股

發行普通股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入權益。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0) 資產減值

(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審閱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件。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等，包括：
 - (i) 該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50%；
 - (ii) 該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持續6個月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超過20%；及
 - (iii) 該權益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投資成本持續時間超過一年(含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0) 資產減值(續)

(a) 金融資產減值(續)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部分計算，所有減值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該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轉回。該轉回後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時該金融資產在轉回之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通過將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等於該金融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應用實際利率法所導致的累計減值損失的變化表示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如在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予轉回，轉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已減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後續轉回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任何減值損失金額均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0) 資產減值(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複核，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續或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性房地產；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都將在每年度預估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現至其現值。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時，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轉回之減值損失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保險合同

倘若未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通過合同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該等合同歸類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為由合同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金融風險以外之風險。金融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如果為非金融變量，則需為並非專門針對合同的某一訂約方的變量。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對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非保險風險，且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單獨計量的合同，將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非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如果保險風險重大，本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本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就本集團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而言，應在初始確認該等合同之時進行測試。

對於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原則上以合同(或臨分合同)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基本單位。對於業務規模較小的合同或臨分業務，可以合併測試。對於在條款中明確指明某個合同規定的賠付責任隨另一個合同賠付結果變化的多個合同，合併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本集團對財產原保險合同以產品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單位。如測試結果表明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則該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但不具有商業實質的除外。其中，額外利益指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超過不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的金額。倘若合同對本集團或交易對方的經濟利益並無可識別的影響，則該合同並無商業實質。

本集團簽訂的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其他合同(下文稱「投資合同」)，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和計量。

測試重大保險風險所使用的假設主要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及發病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確定該等假設，以此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性及實際賠付情況。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

當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原則上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本集團以保險合同產生的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基礎，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未來現金流入主要指未來的保費、追償款及損餘物資變現款項收入。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支付被保險人的賠付、退保金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再保險合同還應考慮調整和純益手續費。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但發生首日損失時，本集團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在提取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分出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分別估計保險合同現金流量和與其相關的再保險合同現金流量，並將從再保險分入人和轉分保接收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以以下兩者之較大者作為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短期人身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 對再保險合同，以分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對原保險合同，以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
- (ii) 考慮賠款支出、保單維持費用、保單理賠費用等未來淨現金流出現值和相應的風險邊際計算提取準備金。邊際率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數據採用75%分位數法和資本成本法，並參考相關的行業基準釐定。

本集團再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分保費用以及保險監管費。本集團原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手續費支出、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保險監管費以及支付給以銷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內部員工的手續費和佣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在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原保險保險人或再保險接收人為已發生財產保險、意外險及短期人身險事故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對於原保險合同，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於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依據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額確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進展、最新賠款信息等因素，採用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頻率—強度法、B-F法等，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和風險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指就保險事故造成的相關賠款費用(例如理賠費、律師費、索賠調查成本及理賠人員薪資)而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主要採用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對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其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等；(ii)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及(iii)管理保險合同或理賠所發生的費用，包括理賠費用等。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承擔保險義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及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續)

本集團在確定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時所考慮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確認的邊際準備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確定，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的各種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

根據以往經驗及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確定合理估計值，例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及費用。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控制的影響。

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保險人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權利，本集團在計量其準備金時將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果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其中與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長期險合同相關的部分首先沖減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不足部分補提相關準備金；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小於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旨在通過分散風險以限制其潛在淨額損失。已分出的保險／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同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是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25)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總保費收入

財產原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於金額可以確定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時)確認為收入。

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反映本年度承保的業務。保費包括當期應收保費預估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b) 服務費收入

向保險及投資合同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單管理服務費、投資管理服務費、退保費及其他合同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c)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利潤表內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的調整。投資收益亦包括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除權日。

(d)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取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通過抵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工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遞延支付或結算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設定提存計劃為離職福利計劃，實體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且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出進一步供款。對供款計劃的義務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b)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離退休人員統籌外福利計劃，包括各項退休補貼及醫療費用。統籌外福利計劃的供款由本集團在考慮核准的計劃政策後作出。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7) 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費用

因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金支付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b)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及設備根據附註2(17)所述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20)(b)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因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倘出租的資產引致重大初始直接成本，則成本將會初始予以資本化，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否則，成本將立即於損益內扣除。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為本年度的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未動用所得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能以其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其可使用部分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所得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轉回，則需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於有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本集團能夠控制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止。該扣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所得稅(續)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當期所得稅結餘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會互相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29) 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0) 股息

經董事會提議的年末現金股利，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後，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一成員，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當其與有關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和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使用之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合併披露，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合同的分類及重大風險測試

本集團根據保險合同是否同時包含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以及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及單獨計量，以作出重要判斷。此外，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根據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判斷的結果將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不同的合同分類將影響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保險合同的計量單位

本集團須根據一組保險合同是否擁有相同性質的保險風險而作出判斷。不同的計量單位會影響保險合同負債的計算結果。

(c)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時釐定其出現減值。確定何為嚴重或非暫時性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和公允價值下跌的幅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續)

(d) 持有少於20%表決權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確定能否對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20%表決權的被投資公司實施影響時，需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指標：

- 在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
-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策；
-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間進行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交換；或
- 提供關鍵技術資料。

若可認定本集團對某被投資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則該被投資公司被列為聯營企業，否則即被列為金融資產。對被投資公司存在重大影響(即使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20%)的原因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資產負債表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將具有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保單初始確認日對簽發的保單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並在財務報告日進行必要的複核。

本集團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直接判定為保險合同；對於其他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以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本集團判斷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標準如下：

(i) 財產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根據保監會所發佈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實施指引」相關要求，將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當計算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時，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歷史賠款經驗及隨機模擬方法選擇適合的損失概率分佈。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a)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或臨分合同)時，基於定性分析或定量測算判斷合同(或臨分合同)是否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否則，確認為投資合同。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上述測試進行校驗。

本集團對人身再保險業務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考慮是否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對於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業務，判定為再保險合同。該等條件包括：i)該類業務具有明顯地轉移保險風險特徵，即分出公司將原保險業務的主要保險風險分出給再保險公司；及ii)合同中沒有明顯的損失分攤條款，比如損失補償、損失比例分攤等。滿足顯而易見的條件原則上需要每年進行回顧，以保證該等條件的合理性。對於不符合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再保險業務，本集團採用情景測試法對該等合同進行風險重大性測試。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

若原保險保單所轉讓保險風險比例大於5%的，確認為保險合同；否則被確認為非保險合同。

鑒於財產及責任保單通常滿足上述風險重大性測試，本集團可直接將大多數財產及責任保單視為保險合同。

(b) 保險合同負債

(i) 財產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

在計量財產再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參考相關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及資本成本法計算風險邊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保險合同負債(續)

(i) 財產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 貼現率

在釐定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程度視保險責任的「久期」而定。當保險負債的久期超過1年時，需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無需考慮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在立定準備金時的影響。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根據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參照，暫未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因素。本集團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2.9%至3.2% (2015年12月31日：3.1%至3.6%)。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 貼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分入人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等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包括流動性風險保費)為3.3%至5.4% (2015年12月31日：3.6%至6.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分入人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投資收益率假設基於對本集團未來投資收益的估計，並應用於對未來現金流和風險邊際的合理估計。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保險合同負債(續)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續)

- 保險事故發生率
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保險事故發生率。就死亡率作出合理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同時參考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對於其他保險事故發生率，本集團主要參考其業務經驗、定價假設或行業基準。
- 費用假設
本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將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退保率和有關準備金計提的其他假設。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

在計量財產原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本集團參考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本集團在釐定貨幣的時間價值時，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而無需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本集團的財產原保險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2.7%至2.9% (2015年12月31日：3.1%至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券投資、權益投資、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本集團關於投資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都與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及公允價值的釐定有關。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各種因素(見附註2(20)(a))。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易的金額。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券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估值方法來確定。
- 定期存款、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d) 再保險保費

對於再保險業務，本集團根據本年度再保險合同項下分出人相應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估計，及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本年度的分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這項估計是參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的，預估方法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確定，該等估計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已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所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適用稅率作出判斷。

由於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對未來交易的多項估計(包括精算假設及實際經驗是否統一、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及稅法變動的影響)，故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g) 退休福利計劃

當部分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設定福利計劃的定義時，本集團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量該部分僱員退休福利。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和計量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h)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投資及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時，本集團會評估風險程度及每個項目的收款能力。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須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主要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與信貸評級，以及資本市場的變化。

除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外，本集團亦整體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該整體評估乃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程度依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而定。

(i) 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或資產組執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二者之間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參考銷售協議中的價格或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釐定。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須使用資產或資產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比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管理層提供內部管理報告供其決策資源配置及業績評價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呈報經營報告分部：

- 財產再保險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產險」)、中再UK公司(「中再UK」)等經營的各種財產再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險、農業險和責任險等。
- 人身再保險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再壽險」)經營的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包括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等。
- 財產險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經營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等。
- 資產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過戰略、風險管理、精算、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總部；及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由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經營收入、淨利潤、資產與負債僅佔財務報表中合併金額的1%左右，因此未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間交易根據相關方在本集團內協商一致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6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總保費收入	24,457,019	31,366,144	32,071,091	-	-	(1,217,027)	86,677,227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557,819)	(1,806,476)	(2,391,332)	-	-	1,218,873	(3,536,754)
淨保費收入	23,899,200	29,559,668	29,679,759	-	-	1,846	83,140,473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744,165	(762,390)	(1,417,112)	-	-	(85,211)	(520,548)
已賺保費淨額	25,643,365	28,797,278	28,262,647	-	-	(83,365)	82,619,925
攤回分保費用	82,453	412,174	679,514	-	-	(369,795)	804,346
投資收益	2,080,760	3,354,892	1,329,598	54,391	3,351,126	(2,431,927)	7,738,840
匯兌損益淨額	(119,708)	148,685	101,674	1,157	299,709	(45,173)	386,344
其他收入	11,063	310,503	128,501	320,081	291,415	(246,574)	814,989
收入合計	27,697,933	33,023,532	30,501,934	375,629	3,942,250	(3,176,834)	92,364,444
—對外收入	26,480,419	33,023,476	31,224,849	141,504	1,494,196	-	92,364,444
—分部間收入	1,217,514	56	(722,915)	234,125	2,448,054	(3,176,834)	-
給付及賠款	(15,897,068)	(30,518,984)	(14,822,406)	-	-	(9,209)	(61,247,667)
—已發生淨賠款	(15,897,068)	(2,785,633)	(14,822,406)	-	-	(9,209)	(33,514,316)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42,859,432)	-	-	-	-	(42,859,432)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15,126,081	-	-	-	-	15,126,081
手續費和佣金	(9,327,079)	(766,033)	(4,114,385)	-	-	372,574	(13,834,923)
財務費用	(1,733)	(98,768)	(5,895)	(51)	(30,450)	-	(136,897)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407,432)	(800,950)	(9,995,700)	(312,245)	(917,915)	245,311	(12,188,931)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5,633,312)	(32,184,735)	(28,938,386)	(312,296)	(948,365)	608,676	(87,408,4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9,649	791,189	5,735	-	657,441	(17,868)	1,446,146
稅前利潤	2,074,270	1,629,986	1,569,283	63,333	3,651,326	(2,586,026)	6,402,172
所得稅	(224,749)	(256,048)	(325,668)	(5,988)	(377,874)	21,347	(1,168,980)
淨利潤	1,849,521	1,373,938	1,243,615	57,345	3,273,452	(2,564,679)	5,233,192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5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總保費收入	31,923,511	22,977,842	26,684,575	-	-	(1,152,371)	80,433,557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590,166)	(4,201,622)	(2,112,776)	-	-	1,149,589	(5,754,975)
淨保費收入	31,333,345	18,776,220	24,571,799	-	-	(2,782)	74,678,58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70,757	(186,657)	(1,658,945)	-	-	132,697	(1,442,148)
已賺保費淨額	31,604,102	18,589,563	22,912,854	-	-	129,915	73,236,434
攤回分保費用	49,642	433,291	580,883	-	-	(357,834)	705,982
投資收益	3,704,837	4,764,575	2,363,306	32,464	2,900,216	(2,068,978)	11,696,420
匯兌損益淨額	95,632	15,043	34,567	591	18,730	(12,117)	152,446
其他收入	19,962	127,365	106,647	307,047	266,200	(300,738)	526,483
收入合計	35,474,175	23,929,837	25,998,257	340,102	3,185,146	(2,609,752)	86,317,765
—對外收入	34,440,645	23,929,785	26,790,728	98,765	1,057,842	-	86,317,765
—分部間收入	1,033,530	52	(792,471)	241,337	2,127,304	(2,609,752)	-
給付及賠款	(19,294,973)	(18,102,000)	(12,689,432)	-	-	(10,759)	(50,097,164)
—已發生淨賠款	(19,294,973)	(2,953,785)	(12,689,432)	-	-	(11,312)	(34,949,502)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7,153,330)	-	-	-	-	(7,153,330)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7,994,885)	-	-	-	553	(7,994,332)
手續費和佣金	(11,723,015)	(2,449,751)	(2,616,702)	-	-	363,962	(16,425,506)
財務費用	(24,975)	(84,475)	(16,133)	(379)	(15,472)	-	(141,434)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09,996)	(786,796)	(8,905,300)	(334,326)	(784,334)	299,876	(11,020,87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1,552,959)	(21,423,022)	(24,227,567)	(334,705)	(799,806)	653,079	(77,684,98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624	721,957	223	-	527,956	(669)	1,256,091
稅前利潤	3,927,840	3,228,772	1,770,913	5,397	2,913,296	(1,957,342)	9,888,876
所得稅	(846,897)	(697,959)	(419,335)	(3,170)	(208,427)	(38,310)	(2,214,098)
淨利潤	3,080,943	2,530,813	1,351,578	2,227	2,704,869	(1,995,652)	7,674,77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6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分部資產	63,290,307	82,082,234	41,005,564	1,965,460	54,807,870	(31,944,064)	211,207,371
分部負債	(42,281,727)	(64,777,641)	(27,463,862)	(340,702)	(6,367,700)	2,164,114	(139,067,51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5,998)	(5,449)	(261,419)	(15,214)	(9,659)	-	(297,739)
折舊和攤銷	(15,605)	(35,949)	(207,777)	(8,736)	(89,289)	-	(357,356)
利息收入	1,392,533	2,394,435	1,010,056	19,576	886,976	-	5,703,5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258,203)	(258,486)	(44,235)	(508)	(235,674)	-	(797,10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6,729)	-	150,058	(635)	(17,766)	-	124,928

	2015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分部資產	56,693,753	197,510,509	38,602,683	855,132	63,448,685	(28,117,461)	328,993,301
分部負債	(39,191,063)	(184,794,565)	(27,802,842)	(270,020)	(10,607,404)	4,629,489	(258,036,40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87,307)	(116,073)	(268,050)	(18,208)	(98,209)	-	(587,847)
折舊和攤銷	(4,912)	(22,973)	(176,488)	(7,129)	(79,682)	-	(291,184)
利息收入	1,517,514	2,459,522	1,054,382	17,097	662,782	-	5,711,297
資產減值損失	(13,938)	(15,352)	(214,458)	-	(14,614)	-	(258,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a) 總保費收入

	2016年	2015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24,859,969	16,901,869
短期人身再保險	6,506,175	6,075,973
財產再保險	23,328,877	30,869,777
財產原保險	31,982,206	26,585,938
合計	86,677,227	80,433,557

(b)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2016年	2015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507,948	2,499,205
短期人身再保險	1,298,528	1,702,417
財產再保險	553,450	586,581
財產原保險	1,176,828	966,772
合計	3,536,754	5,754,975

(c) 淨保費收入

	2016年	2015年
淨保費收入	83,140,473	74,678,582

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016年	2015年
短期人身再保險	762,390	186,657
財產再保險	(1,515,914)	(376,492)
財產原保險	1,274,072	1,631,983
合計	520,548	1,442,14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

	2016年	2015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7,032,940	6,460,335
已實現收益(b)	579,106	5,257,664
未實現收益/(虧損)(c)	110,867	(29,72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負商譽減值損失(d)	813,033	77,347
	(797,106)	(69,203)
合計	7,738,840	11,696,420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2,068,830	2,434,161
債權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98,546	975,2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9,348	1,358,99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584	29,573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42,139	890,4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210	17,720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5,919	5,174
小計	5,703,576	5,711,297
股息收入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1,479	618,8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4,396	86,648
小計	1,285,875	705,499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43,489	43,539
合計	7,032,940	6,460,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續)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續)

上市權益證券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證券	382,422	380,803
非上市權益證券	903,453	324,696
合計	1,285,875	705,499

(b) 已實現收益／(虧損)

	2016年	2015年
債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00	27,84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3	(6,847)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59,842	4,630,0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3,394)	404,572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87,945)	202,094
合計	579,106	5,257,664

(c) 未實現收益／(虧損)

	2016年	2015年
債權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19)	18,558
權益證券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5,886	(48,281)
合計	110,867	(29,723)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續)

(d) 減值損失

	2016年	2015年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7,106)	(69,203)
合計	(797,106)	(69,203)

8 其他收入

	2016年	2015年
保險業務相關收入	559,407	300,618
代扣代繳車船稅手續費收入	102,754	87,039
管理費收入	94,448	72,397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收益	15,229	2,721
擔保費收入	5,647	3,414
其他	37,504	60,294
合計	814,989	526,483

9 給付及賠款

	2016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35,088,562	(1,574,246)	33,514,316
— 短期人身再保險	3,885,207	(1,099,574)	2,785,633
— 財產再保險	15,874,010	(133,747)	15,740,263
— 財產原保險	15,329,345	(340,925)	14,988,420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5,251,464	(2,392,032)	42,859,432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16,941,133)	1,815,052	(15,126,081)
合計	63,398,893	(2,151,226)	61,247,6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給付及賠款(續)

	2015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發生淨賠款	38,461,689	(3,512,187)	34,949,502
— 短期人身再保險	4,124,060	(1,170,275)	2,953,785
— 財產再保險	18,312,717	(443,794)	17,868,923
— 財產原保險	16,024,912	(1,898,118)	14,126,794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8,208,572	(1,055,242)	7,153,330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9,530,824	(1,536,492)	7,994,332
合計	56,201,085	(6,103,921)	50,097,164

10 手續費和佣金

	2016年	2015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1,041,971)	1,098,942
短期人身再保險	1,808,004	1,350,809
財產再保險	8,986,335	11,389,465
財產原保險	4,082,555	2,586,290
合計	13,834,923	16,425,506

11 財務費用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6,897	141,43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016年	2015年
僱員成本	4,138,115	3,372,374
廣告及宣傳費用	2,382,849	1,579,077
辦公及差旅費用	864,109	910,383
保戶儲金及投資合同負債利息支出	449,724	343,536
租金	375,249	324,708
諮詢費	351,547	178,004
折舊和攤銷	289,692	230,887
保險保障基金	253,783	211,077
稅金及附加	788,980	1,809,408
監管費	88,094	46,538
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24,928)	189,159
其他	2,331,717	1,825,725
合計	12,188,931	11,020,8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6年	2015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a)(附註)	4,798,111	3,960,987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	229,955	210,48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	71,616	26,7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55,785	53,984
租金(附註)	442,030	389,823
核數師薪酬	7,800	9,480
計提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797,106	69,203
計提應收保費減值損失	22,071	18,107
計提／(轉回)應收分保賬款減值損失	22,813	(3,558)
(轉回)／計提其他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169,812)	174,610

附註：某些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租金記為理賠費用，不納入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4,435,187	3,538,023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358,815	298,567
設定受益計劃供款	4,109	124,397
合計	4,798,111	3,960,98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2016年度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薪酬總額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2016年							合計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就接受擔任 董事一職 而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 的事務提供 其他服務 而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執行董事								
袁臨江先生(i)(v)	-	185	220	56	61	-	-	522
李培育先生(ii)(v)	-	46	54	9	15	-	-	124
張泓先生	-	277	329	78	84	-	-	768
王平生先生	-	249	296	78	82	-	-	705
任小兵先生	-	249	296	78	78	-	-	701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	-	-	-	-	-	-	-
申書海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瑀女士	250	-	-	-	-	-	-	250
郝演蘇先生	250	-	-	-	-	-	-	250
李三喜先生	250	-	-	-	-	-	-	250
莫錦嫦女士	250	-	-	-	-	-	-	250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277	329	78	82	-	-	766
魏世平先生	-	-	-	-	-	-	-	-
朱永先生	-	-	-	-	-	-	-	-
曹順明先生(vi)	-	-	-	-	-	18	24	42
林偉先生(iii)(v)(vi)	-	-	-	-	-	6	8	14
田波先生(iv)(v)(vi)	-	-	-	-	-	8	-	8
合計	1,000	1,283	1,524	377	402	32	32	4,6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i) 袁臨江先生於2016年5月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培育先生於2016年3月10日起退任執行董事。
- (iii) 林偉先生於2016年7月11日起退任公司監事。
- (iv) 田波先生於2016年7月1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監事。
- (v) 新任董事和離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 (vi) 對於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領取的薪酬。

	2015年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就接受擔任 董事一職 而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子公司企業 的事務提供 其他服務 而支付或應收 的酬金	合計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ii)	-	277	329	53	85	-	-	744
張泓先生	-	277	329	53	82	-	-	741
王平生先生	-	249	296	53	79	-	-	677
任小兵先生	-	249	296	53	79	-	-	677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	-	-	-	-	-	-	-
申書海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璠女士	213	-	-	-	-	-	-	213
郝演蘇先生	213	-	-	-	-	-	-	213
李三喜先生	213	-	-	-	-	-	-	213
莫錦嫦女士(i)(ii)	104	-	-	-	-	-	-	104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277	329	53	80	-	-	739
魏世平先生	-	-	-	-	-	-	-	-
朱永先生	-	-	-	-	-	-	-	-
曹順明先生(iii)	-	-	-	-	-	9	12	21
林偉先生(iii)	-	-	-	-	-	9	12	21
合計	743	1,329	1,579	265	405	18	24	4,363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i) 莫錦嫦女士自2015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新任董事的薪酬為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領取的薪酬。
- (iii) 對於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金額僅包括其作為監事提供服務而領取的薪酬。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15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6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15 最高酬金人士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445	5,343
酌情獎金	16,215	13,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8	457
合計	22,188	19,656

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為非董事／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數分佈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2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5,500,000元	–	–
人民幣5,5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1	–
合計	5	5

16 所得稅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費用	1,388,331	1,948,207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816	5,525
遞延所得稅	(222,167)	260,366
合計	1,168,980	2,214,0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所得稅(續)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6,402,172	9,888,876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00,543	2,472,219
其他國家和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	3,440	2,168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24,664	114,430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1,630)	(412,69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911	9,825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2,816	5,525
聯營企業股息預扣所得稅	28,236	22,628
所得稅	1,168,980	2,214,098

附註：2016年度，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15年度：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17 股利分配

	2016年	2015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6年宣派的2015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6元	1,954,071	—
2015年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20元	—	728,152
2015年宣派的上市前特別股利：每股人民幣0.094元	—	3,421,873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146,052	7,578,8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a)	42,479,808	37,488,204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12	0.20

2016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稀釋已發行普通股，概無就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有關稀釋的調整(2015年度：無)。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6年	2015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42,479,808	36,407,611
本年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	-	1,080,593
年末加權平均普通股	42,479,808	37,488,2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016年	2015年
以後將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4,674	(7,447)
小計	4,674	(7,447)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207,363)	139,867
所得稅	51,803	(35,022)
小計	(155,560)	104,8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2,806,567)	4,186,636
減：重新分類至損益金額		
— 出售收益	(747,842)	(4,657,845)
— 減值損失	797,106	69,203
所得稅	684,249	100,502
小計	(2,073,054)	(301,504)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11)	7,102
合計	(2,227,951)	(197,004)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196,502)	(207,666)
少數股東權益	(31,449)	10,662
合計	(2,227,951)	(197,00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貨幣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庫存現金	14,268,691	19,257,208
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251,233	974,302
其他貨幣基金	313,501	216,763
合計	16,833,425	20,448,27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的貨幣資金主要為交易保證金和證券清算款，金額為人民幣4,415,513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3,876千元)。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權證券		
公司債券	2,561	6,365
權益證券		
股票	856,867	542,022
小計	859,428	548,387
非上市		
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19,412	19,572
金融債券	371,700	405,892
公司債券	–	20,156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2,944,079	9,017,748
衍生工具	37,691	–
小計	3,372,882	9,463,368
合計	4,232,310	10,011,7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僅包含買入返售證券，有關詳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證券 — 債券		
交易所	4,051,301	1,288,501
銀行間	201,000	—
合計	4,252,301	1,288,501

23 應收保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保費	2,216,899	928,666
減：減值準備	(89,816)	(68,588)
賬面淨額	2,127,083	860,078

(a) 賬齡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948,195	703,437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181,119	156,641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39,491	33,587
兩年以上	48,094	35,001
小計	2,216,899	928,666
減：減值準備	(89,816)	(68,588)
賬面淨額	2,127,083	860,07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應收保費(續)

(b) 應收保費之減值準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68,588	55,096
年內計提	22,071	18,107
核銷	(843)	(4,615)
年末結餘	89,816	68,588

24 應收分保賬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分保賬款	21,132,605	23,388,324
減：減值準備	(123,345)	(96,117)
賬面淨額	21,009,260	23,292,207

(a) 賬齡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9,466,513	22,761,894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1,460,254	443,569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40,709	68,188
兩年以上	165,129	114,673
小計	21,132,605	23,388,324
減：減值準備	(123,345)	(96,117)
賬面淨額	21,009,260	23,292,2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應收分保賬款(續)

(b) 應收分保賬款之減值準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96,117	95,824
年內計提／(轉回)	22,813	(3,558)
匯兌損益	4,415	3,851
年末結餘	123,345	96,117

25 定期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3,510,726	793,592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8,494,340	14,076,413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1,500,000	11,520,000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	1,500,000
合計	13,505,066	27,890,005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市		
債權證券		
金融債券	2,651	500,000
公司債券	7,159,981	7,373,572
次級債券	504,611	-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399,114	3,182,981
股票	11,919,562	10,084,820
小計	19,985,919	21,141,373
非上市		
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704	41,274
金融債券	9,734,618	5,567,433
公司債券	11,784,653	14,512,743
次級債券	804,194	1,071,716
其他	-	70,050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11,182,331	6,302,684
未上市股權	1,375,922	78,227
其他	1,375,709	1,400,675
小計	36,258,131	29,044,802
合計	56,244,050	50,186,1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市		
政府債券	13,437	13,376
公司債券	4,573,231	4,726,550
小計	4,586,668	4,739,926
非上市		
政府債券	109,657	109,162
金融債券	1,190,167	837,867
公司債券	5,360,361	6,009,372
次級債券	7,236,204	7,370,938
其他	-	10,665
小計	13,896,389	14,338,004
合計	18,483,057	19,077,930

2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權投資計劃	22,013,884	10,060,000
信託計劃	2,680,000	2,400,000
次級債務	1,200,000	1,200,000
憑證式國債	-	150,000
合計	25,893,884	13,810,000

29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結算／退保／ 贖回／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09,343,386	9,542,240	(118,761,283)	124,343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指應向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再保險合同分出人收取的款項。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1)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再產險	北京	人民幣 11,482,250,000元	100	—	財產再保險，中國
中再壽險	北京	人民幣 8,170,000,000元	100	—	人身再保險，中國
中國大地保險	上海	人民幣 8,335,134,974元	93.18	—	財產直保，中國
中再資產	北京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70	29.318	保險投資管理， 中國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華泰經紀」)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0元	52.50	—	保險經紀，風險 評估及管理，中國
中再UK	倫敦	300,000英鎊	100	—	財產再保險，英國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倫敦	18,000,000英鎊	100	—	承保代理，英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續)

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之結構化主體：

名稱	直接投資佔比／ 持有份額佔比	實收信託／ 實收資本	業務性質
百榮世貿商城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91%	人民幣 9,000,000,000元	貸款投資
北京地鐵十六號線股權投資計劃	65%	人民幣 7,000,000,000元	貸款投資
濱海環保股權投資計劃	96%	人民幣 900,000,000元	貸款投資
中冶置業天津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	60%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貸款投資
中再銳祺	95%	人民幣 2,253,483,567元	債券、債權投資 計劃及信託
中再銳祺2號	100%	人民幣 30,121,136元	債券投資
中再另類基金	100%	人民幣 864,370,865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享有淨資產		
— 上市股份	12,152,453	8,677,589
— 非上市股份	298,473	139,640
合計	12,450,926	8,817,229

(a)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

聯營企業名稱	註冊地及 經營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有效權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46,679	商業銀行業務			
2016年12月31日				4.91%	2.11%	2.80%
2015年12月31日				4.29%	1.80%	2.49%

本集團提名代表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對中國光大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其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作為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並按權益法入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光大銀行的投資市值為人民幣7,71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177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重要財務報表，按收購之時的公允價值調整及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差異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續)

	中國光大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聯營企業總額		
經營收入	94,365	93,364
稅前利潤	40,180	39,358
淨利潤(i)	30,329	29,528
其他綜合收益(i)	(3,420)	3,707
綜合收益總額(i)	26,909	33,235
總資產	4,020,042	3,167,710
總負債	3,768,974	2,943,663
淨資產(ii)	219,227	202,247
少數股東權益	613	55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的 調節過程		
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總額(ii)	219,227	202,247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4.91%	4.29%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	10,765	8,678
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765	8,678
年內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	438	372

(i) 聯營企業股東應佔金額。

(ii) 不計聯營企業優先股東應佔金額及商譽。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入賬之非重要聯營企業匯總信息

	2016年	2015年
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1,685,872	139,640
	2016年	2015年
應佔總金額：		
— 淨利潤	3,009	7,811
— 其他綜合收益	(152)	(224)
— 資本儲備變動	(277)	419
合計	2,580	8,006

32 存出資本保證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華泰經紀應分別將其已發行股本的20%作為受限制存出資本保證金。

有關本集團之存出資本保證金的詳情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8,500,000	8,903,000
中再產險	2,300,000	2,090,000
中再壽險	1,750,000	1,750,000
中國大地保險	2,167,027	1,840,415
華泰經紀	1,025	1,000
合計	14,718,052	14,584,4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投資性房地產

	房屋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47,310	–	647,310
年內增加	2,785,387	–	2,785,387
於2015年12月31日	3,432,697	–	3,432,697
年內增加	1,657	–	1,65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2,787,043)	2,742,141	(44,902)
於2016年12月31日	647,311	2,742,141	3,389,452
減：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14,216)	–	(214,216)
年內計提	(26,714)	–	(26,714)
於2015年12月31日	(240,930)	–	(240,930)
年內計提	(71,616)	–	(71,616)
在建工程轉出	44,902	–	44,902
於2016年12月31日	(267,644)	–	(267,64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79,667	2,742,141	3,121,808
於2015年12月31日	3,191,767	–	3,191,767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4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83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42百萬元投資性房地產辦理所有權文件(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5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投資性房地產。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465,280	68,209	365,421	544,995	151,102	124,555	3,719,562
年內增加	–	5,997	42,998	92,060	58,581	55,547	255,183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67,946	–	–	5,458	(73,404)	–	–
年內處置	(54,965)	(3,335)	(65,240)	(23,040)	–	–	(146,580)
於2015年12月31日	2,478,261	70,871	343,179	619,473	136,279	180,102	3,828,165
年內增加	–	5,855	37,529	76,517	51,287	57,337	228,525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53,801	–	–	1,520	(155,321)	–	–
年內處置	(6,208)	(3,842)	(52,479)	(25,028)	–	–	(87,557)
於2016年12月31日	2,625,854	72,884	328,229	672,482	32,245	237,439	3,969,133
減：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20,153)	(46,672)	(255,601)	(361,624)	–	(70,908)	(1,154,958)
年內計提	(81,940)	(7,066)	(24,630)	(67,267)	–	(29,583)	(210,486)
年內處置	12,675	2,985	60,421	20,404	–	–	96,485
於2015年12月31日	(489,418)	(50,753)	(219,810)	(408,487)	–	(100,491)	(1,268,959)
年內計提	(83,350)	(6,009)	(29,558)	(71,100)	–	(39,938)	(229,955)
年內處置	2,106	3,592	49,419	22,136	–	–	77,253
於2016年12月31日	(570,662)	(53,170)	(199,949)	(457,451)	–	(140,429)	(1,421,66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055,192	19,714	128,280	215,031	32,245	97,010	2,547,472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8,843	20,118	123,369	210,986	136,279	79,611	2,559,20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5百萬元的若干房屋及建築物辦理所有權文件(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10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築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無形資產

	獲取的有效 業務價值	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20,059	342,682	762,741
年內增加	–	80,029	80,029
年內處置	–	(4,677)	(4,677)
於2015年12月31日	420,059	418,034	838,093
年內增加	–	67,557	67,557
年內處置	–	(49)	(49)
於2016年12月31日	420,059	485,542	905,601
減：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306,796)	(142,077)	(448,873)
年內計提	(16,941)	(37,043)	(53,984)
年內處置	–	936	936
於2015年12月31日	(323,737)	(178,184)	(501,921)
年內計提	(13,518)	(42,267)	(55,785)
年內處置	–	3	3
於2016年12月31日	(337,255)	(220,448)	(557,70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2,804	265,094	347,898
於2015年12月31日	96,322	239,850	336,172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商譽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成本		
— 中再產險	650,529	650,529
— 中再壽險	463,630	463,630
— 中國大地保險	74,379	74,379
合計	1,188,538	1,188,538
減：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1,188,538	1,188,538

本集團使用現金流折現法對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該方法是基於本集團該類業務未來五年的商業計劃。此後期間的現金流按照穩定的增長率和終值推算。本集團使用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結果對中再壽險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上述商譽減值測試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

折現率	11%
投資收益率	5%–6%
永續增長率	2%

現金流預測結果超過每個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價值。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8,155	352,8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6,157)	(1,509,188)
淨額	(198,002)	(1,156,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2016年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損益	計入/ (扣除自)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30,369)	–	684,249	(46,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99	(22,477)	–	(14,778)
減值準備	116,286	92,231	–	208,517
保費及準備金	192,952	461,450	–	654,402
對聯營企業投資	(755,601)	(351,702)	51,952	(1,055,351)
應付職工薪酬	181,904	4,836	–	186,740
其他	(169,241)	37,829	–	(131,412)
合計	(1,156,370)	222,167	736,201	(198,002)

	2015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損益	計入/ (扣除自)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871)	–	100,502	(730,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7,666	–	7,699
減值準備	61,912	54,374	–	116,286
保費及準備金	281,371	(88,419)	–	192,95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48,311)	(172,415)	(34,875)	(755,601)
應付職工薪酬	175,204	6,700	–	181,904
其他	(100,969)	(68,272)	–	(169,241)
合計	(961,631)	(260,366)	65,627	(1,156,370)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預計轉回時間如下所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預計於1年內(含1年)轉回的金額	1,213,711	226,976
預計於1年後轉回的金額	(1,411,713)	(1,383,346)
合計	(198,002)	(1,156,370)

38 其他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申購款	320,874	100,536
應收利息	2,493,734	2,704,588
存出保證金	3,481,292	7,657,183
預付賠款	309,887	928,857
遞延費用	619,735	515,001
其他	825,957	1,038,593
合計	8,051,479	12,944,758
減：減值準備	(20,021)	(191,742)
賬面淨額	8,031,458	12,753,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交易所	2,238,788	5,146,250
— 銀行間	498,892	1,324,400
合計	2,737,680	6,470,65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市值為人民幣10,335百萬元的債權證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67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質押庫債權證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售出證券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回購。

40 投資合同負債

	2016年
年初餘額	118,992,978
增加	9,542,240
賠付／退保／贖回	(117,387,948)
扣減費用	(125,664)
應計利息	508,496
年末餘額	11,530,102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37,164,312	(1,436,909)	35,727,403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88,243	(1,335,778)	2,252,46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832,387	(204,758)	1,627,629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4,862,557	(422,278)	24,440,27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93,411	(188,739)	7,604,672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498,552	(917,490)	6,581,062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441,132	(386,711)	12,054,421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95,180,594	(4,892,663)	90,287,931
	2015年12月31日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54,110,061	(3,251,961)	50,858,100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261,587	(1,512,760)	1,748,8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56,776	(390,840)	865,936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3,943,406	(568,292)	23,375,11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492,388	(185,133)	9,307,255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806,683	(2,509,679)	7,297,00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19,477	(280,604)	10,538,873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112,690,378	(8,699,269)	103,991,1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a)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44,575,619	(1,715,469)	42,860,150
增加	15,805,832	(2,376,890)	13,428,942
賠付	(5,696,242)	622,113	(5,074,129)
退保	(2,512,508)	433,129	(2,079,379)
其他	1,937,360	(214,844)	1,722,516
於2015年12月31日	54,110,061	(3,251,961)	50,858,100
增加	27,192,701	(1,806,476)	25,386,225
賠付	(10,830,505)	2,220,418	(8,610,087)
退保	(34,420,959)	171,614	(34,249,345)
其他	1,113,014	1,229,496	2,342,510
於2016年12月31日	37,164,312	(1,436,909)	35,727,403

(b)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2,736,423	(845,218)	1,891,205
已發生淨賠款	4,141,923	(1,170,275)	2,971,648
已支付賠款	(3,616,759)	502,733	(3,114,026)
於2015年12月31日	3,261,587	(1,512,760)	1,748,827
已發生淨賠款	3,885,207	(1,099,574)	2,785,633
已支付賠款	(3,558,551)	1,276,556	(2,281,995)
於2016年12月31日	3,588,243	(1,335,778)	2,252,465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續)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861,694	(182,846)	678,848
承保保費	6,075,974	(1,702,417)	4,373,557
已賺保費	(5,680,892)	1,494,423	(4,186,46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6,776	(390,840)	865,936
承保保費	6,506,175	(1,298,528)	5,207,647
已賺保費	(5,930,564)	1,484,610	(4,445,954)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2,387	(204,758)	1,627,629

(c) 財產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22,383,680	(414,410)	21,969,270
已發生淨賠款	18,589,369	(447,401)	18,141,968
已支付賠款	(17,029,643)	293,519	(16,736,12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943,406	(568,292)	23,375,114
已發生淨賠款	15,874,010	(133,747)	15,740,263
已支付賠款	(14,954,859)	279,761	(14,675,098)
於2016年12月31日	24,862,557	(422,278)	24,440,2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再保險合同(續)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9,775,402	(142,739)	9,632,663
承保保費	25,349,416	(4,978,198)	20,371,218
已賺保費	(25,632,430)	4,935,804	(20,696,626)
於2015年12月31日	9,492,388	(185,133)	9,307,255
承保保費	23,328,877	(553,450)	22,775,427
已賺保費	(25,027,854)	549,844	(24,478,010)
於2016年12月31日	7,793,411	(188,739)	7,604,672

(d) 財產原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7,697,908	(1,449,381)	6,248,527
已發生淨賠款	16,028,784	(1,899,871)	14,128,913
已支付賠款	(13,920,009)	839,573	(13,080,436)
於2015年12月31日	9,806,683	(2,509,679)	7,297,004
已發生淨賠款	15,329,345	(340,925)	14,988,420
已支付賠款	(17,637,476)	1,933,114	(15,704,362)
於2016年12月31日	7,498,552	(917,490)	6,581,062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d) 財產原保險合同(續)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5年1月1日	9,214,812	(308,364)	8,906,448
承保保費	26,586,824	(966,822)	25,620,002
已賺保費	(24,982,159)	994,582	(23,987,57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19,477	(280,604)	10,538,873
承保保費	31,982,206	(1,176,828)	30,805,378
已賺保費	(30,360,551)	1,070,721	(29,289,830)
於2016年12月31日	12,441,132	(386,711)	12,054,421

42 其他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賠款	95,044	115,656
預收保費	1,853,191	1,398,26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60,055	1,255,923
設定受益計劃(a)	124,203	129,055
應付暫收款項	463,592	202,089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95,476	76,929
存入分保保證金	315,897	280,776
應付投資清算款	4,245,452	1,731,041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575,467	362,206
應付稅金	296,804	297,213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人款	3,889,856	—
應付股息	—	3,455,718
其他	1,575,237	1,733,305
合計	14,890,274	11,038,1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其他負債(續)

(a) 離職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本公司為離退休及內退員工提供以下兩項設定受益計劃類別的離職後福利：

- (i) 離退休人員享受的養老福利以及內退人員未來退休後享受的養老福利；及
- (ii) 醫療費用。

上述設定受益計劃會給本公司帶來精算風險，例如長壽風險、通脹風險等。鑒於上述設定受益計劃具有相同的風險和特徵，綜合披露如下：

1)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2016年	2015年
年初結餘	129,055	—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 過去服務成本	—	120,850
— 利息淨額	4,109	3,5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4,674)	7,447
已支付的福利	(4,287)	(2,789)
年末結餘	124,203	129,055

2) 精算假設

本公司在估算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所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折現率	3.5%	3.25%
死亡率	註	註
預計平均壽命	84	84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	4%	4%
醫療費用的年增長率	7%	7%

註：死亡率參照保監會於2005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 養老金業務男／女表(2000-2003)」確定。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境內股	35,800,391	35,800,391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計	42,479,808	42,479,808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資者溢價發行60.72億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含超額配售3.02億股)，每股發行價為港幣2.70元，募集資金總額共計人民幣134.43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扣除股本人民幣60.72億元及發行費用後的股本溢價共計人民幣70.02億元計入資本溢價。

根據《國務院關於國有股減持的暫行管理辦法》(國發(2001)22號)和相關的監管部門批准，由國有股股東持有的607,219,700股國內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時被轉為H股。

44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根據財政部的批准，本公司確認重組的資產評估增值作為資本儲備。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需要將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被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為本公司的股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儲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或其他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相關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的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儲備。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換至資本。

(d) 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法規規定，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中再產險及中國大地保險須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本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e) 未分配利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儲備人民幣1,98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2百萬元)。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及信託計劃。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通過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第三方機構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籌集資金。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10,652,706	–	2,944,079
資產管理產品	–	200,000	–	–
債權投資計劃	–	–	3,957,500	–
信託計劃	–	–	1,700,000	–
合計	–	10,852,706	5,657,500	2,944,0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2015年12月31日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類 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投資基金	—	8,880,318	—	9,017,748
資產管理產品	—	39,000	—	—
債權投資計劃	10,665	—	4,450,000	—
信託計劃	—	—	2,400,000	—
合計	10,665	8,919,318	6,850,000	9,017,748

持有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之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最大損失承擔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和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通過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資產管理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資產管理產品於財務報表中的結餘為人民幣1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7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人民幣3.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億元)。

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於財務報表中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54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3億元)。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調節：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6,402,172	9,888,876
經調整：		
投資收益	(7,738,840)	(11,696,420)
匯兌收益淨額	(386,344)	(152,446)
財務費用	136,897	141,4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446,146)	(1,256,091)
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124,928)	189,159
物業及設備折舊	229,955	210,486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71,616	26,714
無形資產攤銷	42,267	37,043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10,854)	693
保險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7,509,784)	14,865,673
投資合同負債及保戶儲金(減少)/增加	(107,104,077)	97,777,555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的份額減少/(增加)	3,806,606	(3,413,169)
應收保費增加	(1,267,005)	(284,432)
應收分保賬款減少/(增加)	2,282,947	(11,558,906)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9,219,043	(94,750,774)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	6,197,325	1,322,10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146,442	(754,29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39,208	(365,480)
經營所得現金	(1,113,500)	227,725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6年	2015年
貨幣資金	16,833,425	20,448,273
加：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52,301	1,288,501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	(4,415,513)	(1,863,8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0,213	19,872,8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

(1) 保險風險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保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支出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的發生是隨機的，實際賠付的金額每年都會與基於統計方法的估計結果有所不同。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實際賠付頻率或損失程度超出估計時。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損失頻率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損失程度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或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經驗顯示，同類型保險合同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經營的財產原保險和再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就本集團經營的健康及意外傷害再保險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均為可能增加整體賠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本集團經營的人壽再保險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於延長壽命，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此外，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或拒絕支付保費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根據風險性質由不同部門及子公司通過確定各類保險產品的承保標準與策略、規定各項保險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擔的保險責任中還包括由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所承保的國際業務，其中存在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等的潛在長尾風險。由於該類業務固有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相關賠付的不穩定性、相關保險責任認定的不確定性等，如同其他具有該類業務的再保險公司，本集團無法完全排除這類潛在的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給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通過積極與分出方聯繫並爭取結清以減少該類業務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線分析的保險風險集中度於附註5保險及再保險保費收入中反映。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採用75%分位數法測算邊際水平。本集團最終使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介於2.5%–15%的區間，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介於3.0%–15%的區間。如果本集團測出自身的風險邊際水平高於(低於)規定的區間的上(下)限，則選擇區間的上(下)限作為本集團的風險邊際值。

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判斷貨幣時間價值影響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險負債的久期。當計量單位整體保險負債的久期低於等於1年時，可不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需考慮久期超過1年以上的保險類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各類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步變動。若其他變量不變，平均賠付成本增加1%，會導致2016年度稅前利潤降低人民幣58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64百萬元)。

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度的不確定等。此外，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亦存在時間差異。

索賠進展信息表

根據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的特點，基於原保險事故發生年度及再保險承保年度的賠款進展信息分別披露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 原保險合同*

再保前

	2011年 及更早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36,972,001	9,705,509	11,641,703	12,351,301	15,698,652	15,514,119	
一年後	36,898,202	9,933,303	11,994,602	12,152,903	15,237,312		
兩年後	36,649,726	9,832,167	11,499,370	11,920,235			
三年後	36,531,372	9,881,015	11,401,731				
四年後	36,508,211	9,830,639					
五年後	36,534,50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6,534,506	9,830,639	11,401,731	11,920,235	15,237,312	15,514,119	100,438,542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36,437,406	9,733,993	11,234,056	11,521,339	14,108,549	10,434,026	93,469,369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間接 理賠費用、貼現影響和風險邊際							561,72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7,530,895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 原保險合同*(續)

再保後

	2011年 及更早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8,260,486	8,712,541	10,248,170	11,010,672	12,712,994	14,283,765	
一年後	28,185,564	8,872,824	10,203,235	10,680,709	12,596,186		
兩年後	28,058,905	8,794,129	10,014,769	10,544,676			
三年後	27,999,586	8,780,927	9,961,203				
四年後	27,971,063	8,763,099					
五年後	27,966,79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7,966,794	8,763,099	9,961,203	10,544,676	12,596,186	14,283,765	84,115,723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27,911,895	8,721,381	9,874,992	10,353,767	11,685,459	9,819,994	78,367,488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影響和風險邊際							480,379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6,228,614
減：轉分給集團內部的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84,791)
集團原保險合同分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6,613,405

* 上述原保險合同包含中國大地保險的分入再保險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i) 再保險合同

再保前

	2011年 及更早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67,840,155	18,414,971	23,081,049	24,138,475	27,027,637	20,800,237	
一年後	167,273,365	18,690,595	23,039,691	22,774,946	26,217,685		
兩年後	166,048,998	18,093,574	22,072,015	21,188,387			
三年後	165,390,135	17,927,497	21,980,201				
四年後	165,493,077	17,994,290					
五年後	167,621,32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67,621,325	17,994,290	21,980,201	21,188,387	26,217,685	20,800,237	275,802,125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165,196,815	17,366,267	20,762,870	17,895,426	15,823,355	2,271,865	239,316,598
未賺賠款	86	1,145	5,534	15,300	87,618	8,753,399	8,863,082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及 間接理賠費用	194,925	34,683	49,666	139,159	471,238	464,802	1,354,473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8,976,918
減：集團內部接受中國大地保險轉分業務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58,461
再保險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8,418,45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i) 再保險合同(續)

再保後

	2011年 及更早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計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65,924,417	17,346,826	21,329,248	22,605,769	24,259,952	19,343,760	
一年後	165,563,074	18,386,234	21,935,057	21,586,001	24,632,153		
兩年後	164,276,470	17,599,041	20,985,479	19,915,051			
三年後	163,589,148	17,418,341	21,053,866				
四年後	163,977,436	17,479,484					
五年後	166,202,527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66,202,527	17,479,484	21,053,866	19,915,051	24,632,153	19,343,760	268,626,841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163,404,325	16,863,676	19,647,249	16,766,596	14,581,523	2,141,333	233,404,702
未賺賠款	86	1,140	5,522	15,051	73,042	8,417,952	8,512,793
加：風險邊際、貼現影響及 間接理賠費用	(207,031)	33,046	(167,137)	125,303	224,967	468,288	477,43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591,085	647,715	1,233,958	3,258,707	10,202,555	9,252,762	27,186,782
減：集團內部接受中國大地保險轉分業務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26,380
集團再保險合同分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6,660,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長期人身險合同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主要假設

人身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人身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剩餘邊際，以保單生效日的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間內攤銷。

敏感度分析

涉及準備金計算的重大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及保單管理費等。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2016年	2015年
死亡率／發病率	+10%	(221,979)	(210,499)
死亡率／發病率	-10%	227,600	215,482
退保率	+10%	41,364	26,469
退保率	-10%	(42,026)	(26,517)
折現率	上調50個基點	989,714	1,071,124
折現率	下降50個基點	(1,088,724)	(1,170,36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沒有履行其義務而引起另一方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商業銀行、債券發行人、應收保費及再保險安排有關。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債權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信用評級較高的理財產品及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93% (2015年12月31日：95%)的金融債由全國性商業銀行發行或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級或以上。本集團持有的100% (2015年12月31日：98%)一般企業債及企業短期融資券擁有國內信用評級AA及A-1級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國內合資格的評估機構提供。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75% (2015年12月31日：55%)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

本集團採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原則，對其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包括研究相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因素、公司發展前景以及使用內部信用模型。本集團通過採用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和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多種手段以減低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與該等財務擔保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附註32予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16年				合計
	未逾期	逾期未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16,833,425	-	-	-	16,833,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債權證券	393,673	-	-	-	393,6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52,301	-	-	-	4,252,301
應收保費	680,503	1,446,580	-	89,816	2,216,899
應收分保賬款	20,427,181	261,298	37,248	406,878	21,132,605
定期存款	13,505,066	-	-	-	13,505,066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9,991,412	-	-	-	29,991,412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483,057	-	-	-	18,483,057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5,893,884	-	-	-	25,893,88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365,622	-	-	-	365,622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24,343	-	-	-	124,343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718,052	-	-	-	14,718,052
其他金融資產	7,093,954	-	-	20,021	7,113,975
小計	152,762,473	1,707,878	37,248	516,715	155,024,314
減：減值準備					(233,181)
合計					154,791,133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2015年				合計
	未逾期	逾期末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20,448,273	-	-	-	20,448,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債權證券	451,985	-	-	-	451,9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8,501	-	-	-	1,288,501
應收保費	703,437	156,641	-	68,588	928,666
應收分保賬款	22,831,382	247,527	62,979	246,436	23,388,324
定期存款	27,890,005	-	-	-	27,890,00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9,136,788	-	-	-	29,136,7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77,930	-	-	-	19,077,93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10,000	-	-	-	13,810,000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302,561	-	-	-	302,561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09,343,386	-	-	-	109,343,38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584,415	-	-	-	14,584,415
其他金融資產	12,539,179	-	-	191,742	12,730,921
小計	272,407,842	404,168	62,979	506,766	273,381,755
減：減值準備					(356,447)
合計					273,025,3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利率風險)、匯率波動(匯率風險)和市場價格改變(價格風險)而引起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採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其他定量模型分析市場風險；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減低市場風險；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及對風險控制結果實施動態跟蹤，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金融工具，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及債權投資。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分別會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已經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則會對本集團之淨利潤和權益造成即時影響。

	利率變動	對權益的影響	
		2016	2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2,848)	(4,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2,848	4,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418,124)	(437,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418,124	437,998
	利率變動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16	2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2,848)	(4,8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2,848	4,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降50個基點	-	-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乃根據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乃按與資產負債表日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利率變動	對淨利潤／權益的影響	
		2016	2015
浮動利率債券	上升50個基點	2,099	13,367
浮動利率債券	下降50個基點	(2,099)	(13,367)
浮動利率債權投資	上升50個基點	4,003	7,350
浮動利率債權投資	下降50個基點	(4,003)	(7,350)
浮動利率存款	上升50個基點	-	2,000
浮動利率存款	下降50個基點	-	(2,000)

(ii)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以外幣計量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債權投資、應收分保賬款、應付分保賬款及保險合同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劃分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2016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貨幣資金	8,310,941	4,963,453	2,810,630	208,352	540,049	16,833,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46,820	-	585,490	-	-	4,232,3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52,301	-	-	-	-	4,252,301
應收保費	1,957,134	153,587	77	11,683	4,602	2,127,083
應收分保賬款	18,554,987	1,427,828	365,365	16,856	644,224	21,009,26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4,342,953	405,364	46	142,054	2,246	4,892,663
定期存款	13,193,985	241,761	-	69,320	-	13,505,0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335,567	1,645,334	6,263,149	-	-	56,244,0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483,057	-	-	-	-	18,483,057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5,893,884	-	-	-	-	25,893,88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365,622	-	-	-	-	365,622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16,424	433	7,486	-	-	124,343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718,052	-	-	-	-	14,718,052
其他金融資產	5,135,689	469,674	39,199	1,341,496	107,896	7,093,954
合計	167,307,416	9,307,434	10,071,442	1,789,761	1,299,017	189,775,0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37,680	-	-	-	-	2,737,680
應付分保賬款	10,984,643	683,639	11,058	331,335	206,694	12,217,369
應交所得稅	188,683	-	-	528	-	189,211
保戶儲金	800,171	69,529	416,431	-	-	1,286,131
投資合同負債	10,704,310	221,186	604,606	-	-	11,530,102
保險合同負債	83,975,297	7,701,681	1,958,931	1,192,306	352,379	95,180,594
其他金融負債	12,048,694	728,439	97,996	61,276	100,678	13,037,083
合計	121,439,478	9,404,474	3,089,022	1,585,445	659,751	136,178,170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2015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貨幣資金	3,984,925	1,285,078	14,757,379	133,714	287,177	20,448,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784,209	-	227,546	-	-	10,011,7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8,501	-	-	-	-	1,288,501
應收保費	763,187	95,002	59	-	1,830	860,078
應收分保賬款	21,641,166	994,581	189,052	26,201	441,207	23,292,207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8,260,662	300,403	206	135,940	2,058	8,699,269
定期存款	26,730,000	982,337	-	158,939	18,729	27,890,0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46,858	668,580	3,770,737	-	-	50,186,1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77,930	-	-	-	-	19,077,93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10,000	-	-	-	-	13,810,000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302,561	-	-	-	-	302,561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09,149,570	1,981	191,835	-	-	109,343,38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584,415	-	-	-	-	14,584,415
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86	390,326	17,278	1,336,974	82,215	12,539,179
合計	285,836,370	4,718,288	19,154,092	1,791,768	833,216	312,333,7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70,650	-	-	-	-	6,470,650
應付分保賬款	5,097,997	511,333	6,242	322,366	82,106	6,020,044
應交所得稅	387,658	-	-	-	-	387,658
保戶儲金	396,343	80,141	450,848	-	-	927,332
投資合同負債	118,795,000	5,648	192,163	-	167	118,992,978
保險合同負債	104,818,215	5,448,172	1,128,513	1,012,654	282,824	112,690,378
其他金融負債	8,894,259	239,832	356,102	107,099	42,619	9,639,911
合計	244,860,122	6,285,126	2,133,868	1,442,119	407,716	255,128,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變量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稅後利潤和權益(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需要假設該等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該等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幣種	匯率變動	對權益的影響	
		2016	2015
美元	+5%	(3,639)	(58,756)
美元	-5%	3,639	58,756
港幣	+5%	261,841	638,258
港幣	-5%	(261,841)	(638,258)
英鎊	+5%	7,662	13,112
英鎊	-5%	(7,662)	(13,112)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計算方法來估計各類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1天作為前瞻期間，是因為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前提下，本集團注重日常風險價值波動分析。另外，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5%的置信區間和250個交易日的樣本天數而作出的。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集團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1天潛在損失對股東權益的影響(以負數表示)如下：

	2016	20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10,862)	(25,280)
投資基金	(39)	(1,045)
小計	(10,901)	(26,3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45,768)	(330,029)
投資基金	(51,442)	(169,186)
小計	(297,210)	(499,215)
合計	(308,111)	(525,540)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本以償清其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經營活動期間，本集團通過將投資資產的到期日與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匹配，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控每日流動性風險，包括分析流動性比率、確立短期和長期投資策略及建立流動性預警系統，確保流動性安全。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價值
	1年內/ 即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貨幣資金	16,833,425	-	-	-	16,833,425	16,833,4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證券	12,849	399,721	2,521	-	415,091	393,6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	3,838,637	-	-	-	3,838,637	3,838,6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254,396	-	-	-	4,254,396	4,252,301	
應收保費	2,127,083	-	-	-	2,127,083	2,127,083	
應收分保賬款	19,724,431	1,386,390	-	-	21,110,821	21,009,260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3,571,272	767,984	546,518	36,381	4,922,155	4,892,663	
定期存款	12,333,758	1,506,625	-	-	13,840,383	13,505,066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5,286,889	7,439,222	11,785,584	10,578,434	35,090,129	29,991,412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6,252,638	-	-	-	26,252,638	26,252,638	
持有至到期投資	858,101	953,992	4,801,211	22,226,504	28,839,808	18,483,057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2,273,426	4,318,701	10,596,050	22,986,659	40,174,836	25,893,884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365,622	-	-	-	365,622	365,622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24,343	-	-	-	124,343	124,343	
存出資本保證金	7,338,185	3,210,301	5,081,247	-	15,629,733	14,718,052	
其他金融資產	5,371,125	59,016	1,663,813	-	7,093,954	7,093,954	
合計	110,566,180	20,041,952	34,476,944	55,827,978	220,913,054	189,775,070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39,190	-	-	-	2,739,190	2,737,680	
應付分保賬款	11,772,414	-	444,955	-	12,217,369	12,217,369	
應交所得稅	189,211	-	-	-	189,211	189,211	
保戶儲金	1,240,777	43,757	1,597	-	1,286,131	1,286,131	
投資合同負債	285,022	808,163	5,193,979	11,255,597	17,542,761	11,530,102	
保險合同負債	47,619,770	14,417,040	15,455,683	24,871,547	102,364,040	95,180,594	
其他金融負債	8,891,604	112,845	591,673	3,440,962	13,037,084	13,037,083	
合計	72,737,988	15,381,805	21,687,887	39,568,106	149,375,786	136,178,170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賬面價值
	1年內/ 即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貨幣資金	20,448,914	-	-	-	20,448,914	20,448,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證券	39,001	42,969	403,465	340	485,775	451,9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	9,559,770	-	-	-	9,559,770	9,559,7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9,054	-	-	-	1,289,054	1,288,501	
應收保費	860,078	-	-	-	860,078	860,078	
應收分保賬款	23,273,521	18,293	393	-	23,292,207	23,292,207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5,772,346	1,496,943	893,558	19,292	8,182,139	8,699,269	
定期存款	15,855,772	11,751,030	2,137,742	-	29,744,544	27,890,00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3,654,579	5,876,228	12,495,135	11,877,310	33,903,252	29,136,788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1,049,387	-	-	-	21,049,387	21,049,3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16,332	1,258,989	4,690,394	23,425,260	30,490,975	19,077,930	
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1,497,897	1,696,201	6,870,358	10,960,973	21,025,429	13,810,000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302,561	-	-	-	302,561	302,561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09,343,386	-	-	-	109,343,386	109,343,386	
存出資本保證金	6,798,543	5,402,642	3,687,329	-	15,888,514	14,584,415	
其他金融資產	10,938,685	160,178	1,440,316	-	12,539,179	12,539,179	
合計	231,799,826	27,703,473	32,618,690	46,283,175	338,405,164	312,333,734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73,572	-	-	-	6,473,572	6,470,650	
應付分保賬款	5,588,231	7,104	424,709	-	6,020,044	6,020,044	
應交所得稅	387,658	-	-	-	387,658	387,658	
保戶儲金	921,957	2,442	2,412	521	927,332	927,332	
投資合同負債	109,042,291	-	415,794	9,534,893	118,992,978	118,992,978	
保險合同負債	50,070,375	16,379,349	13,663,694	28,276,691	108,390,109	112,690,378	
其他金融負債	9,374,735	6,014	158,105	187,447	9,726,301	9,639,911	
合計	181,858,819	16,394,909	14,664,714	37,999,552	250,917,994	255,128,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計量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劃分是參考以下評估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僅利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利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及並無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可觀察參數)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參數為沒有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層級：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393,673	2,561	391,112	—
— 權益證券	3,838,637	3,636,081	164,865	37,6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9,991,412	1,920,341	28,071,071	—
— 權益證券	26,252,638	21,432,983	441,419	4,378,236
合計	60,476,360	26,991,966	29,068,467	4,415,927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451,985	6,365	445,620	—
— 權益證券	9,559,770	9,549,548	10,2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9,136,788	834,709	28,302,079	—
— 權益證券	21,049,387	18,469,938	118,657	2,460,792
合計	60,197,930	28,860,560	28,876,578	2,460,79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	2015	2016	2015
1月1日	2,460,792	729,604	—	—
購買	1,917,444	1,732,365	37,691	—
到期	—	(1,177)	—	—
12月31日	4,378,236	2,460,792	37,691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於2016年12月31日，絕大部分從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債權證券價格是由中國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機構發佈。這些估值服務提供商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主要指利率，來確定證券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由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可獲得性變化，本集團若干證券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發生了轉換。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301百萬元的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1百萬元)，將賬面值為人民幣36百萬元的證券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百萬元)。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不存在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相互轉換的公允價值資產。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基金、未上市股權等，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衍生金融工具	37,691
投資基金	1,664,605
未上市股權	1,337,922
其他	1,375,709

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信用溢價、可比企業估值乘數等。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信用溢價	信用溢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可比企業估值乘數	估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2)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483,057	19,662,193	303,701	19,358,492	-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層級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77,930	20,682,822	3,551,088	17,131,734	-

計入上述第二層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已根據公認估值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主要輸入參數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之貼現率。

貸款及應收款類投資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大體一致。

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準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維持健康的償付能力水平，並關注收益與風險間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複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實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現金流、預期的資本支出等。如果經濟狀況發生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集團將會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資本管理(續)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正式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並相應調整了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流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

2016年12月31日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償付 能力充足率	綜合償付 能力充足率
本集團	61,396	23,822	258%	258%
本公司	60,089	7,470	804%	804%
中再產險	17,789	8,503	209%	209%
中再壽險	15,745	6,109	258%	258%
中國大地保險	12,986	4,488	289%	289%

50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

(1) 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2) 重要關聯方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中國光大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3) 與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除外)的交易

(a)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242,704	335,251
保費收入	1,663	3,200
賠款支出	87	1,28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7	404

2016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光大銀行股息人民幣438,255千元(2015年度：人民幣371,550千元)。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續)

(3) 與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除外)的交易(續)

(b)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結餘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貨幣資金	65,417	133,308
定期存款	1,000,000	1,245,865
存出資本保證金	225,444	3,865,419
應收利息	79,135	181,237
債權投資	998,897	998,842

(4)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2015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017	6,668
酌情獎金	7,717	5,5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7	943
合計	17,861	13,166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2016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2015年薪酬已經獲得監管機構最終審批確認，已根據2016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5)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政府通過其各級機關、其子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直保及再保險相關業務，故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主要涉及保險、再保險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再保險、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和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續)

(5)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進行的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集團和這些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本集團所持有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的發行人主要為國有企業(2015年12月31日：同)。2016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再保險業務與國有保險公司進行(2015年度：同)。

51 或有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 (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2,258百萬元的海事擔保(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4百萬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再UK於2011年底成為英國勞合社會員單位，並設立中再辛迪加2088，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再辛迪加2088向英國勞合社出具了英鎊90百萬鎊的信用證擔保(2015年12月31日：英鎊80百萬鎊)。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承擔

(1) 資本承擔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訂約		
— 無形資產承擔	9,261	14,848
— 物業及設備承擔	976	1,164
— 投資承擔	714,163	634,88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承擔	198,055	200,922
合計	922,455	851,814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需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319,620	192,170
一年至兩年	191,100	154,113
兩年至三年	124,282	91,190
三年至五年	133,691	85,142
五年以上	88,439	74,958
合計	857,132	597,5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2016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所得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現金流量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1) 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2) 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3) 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4)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生效日，目前已被推遲／取消。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完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9(20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了金融工具的分類，就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性質而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一個新的要求，即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將計入損益(「自身信用風險要求」)。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39)中的「已發生損失」的減值模型。這意味著，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無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後確認信用虧損。

由於本集團正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該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在計算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時，本集團將以預期損失模型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型。本集團將會把金融資產的分類由四類改為三類，並改變金融資產的相應計量。由於採用新訂準則需要改變收集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故在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的影響進行合理估計及量化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及現金流。其中某些報告要求既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也同樣適用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企業可以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採用「累計影響法」，即在首次採用該準則時調整該日留存收益。過渡期的披露要求依企業所選方法而不同。

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盡審閱完成之前就該影響提供一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承租方對符合該準則規定的大部分租賃物以近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融資租賃物的計量方式進行計量。承租方將在綜合收益表上對有「使用權」的資產及對應的金融負債進行確認。該資產將以租約時長進行攤銷，所對應金融負債則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出租方的計量方式實質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本集團當前正考量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於本財務報告刊發日對該影響進行量化並不可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1)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4,275,011	15,359,0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7,388	527,056
應收分保賬款	1,367,765	2,099,88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141,491	48,189
定期存款	205,384	56,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12,094	5,993,795
持有至到期投資	890,327	1,305,53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80,000	134,000
再保險人應佔保戶質押貸款份額	34,946	21,836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30,766	-
於子公司的投資	30,486,626	24,557,02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527,628	3,675,761
存出資本保證金	8,500,000	8,903,000
投資性房地產	1,415,765	1,453,247
物業及設備	399,456	443,062
無形資產	7,010	9,6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3	-
其他資產	1,938,665	4,272,869
資產合計	66,142,325	68,860,914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1)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4,886	195,164
應付分保賬款	336,581	4,701,187
應交所得稅	150,496	257,529
保險合同負債	8,093,889	4,498,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8,231	429,261
其他負債	1,236,754	4,798,059
負債合計	10,280,837	14,879,670
權益		
股本	42,479,808	42,479,808
儲備	10,252,354	9,545,984
未分配利潤	3,129,326	1,955,452
權益合計	55,861,488	53,981,244
負債和權益合計	66,142,325	68,860,914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30日被董事會認定並簽署。

袁臨江
董事

和春雷
董事

余青
副總裁、臨時財務負責人

田美攀
總精算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2) 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負債 的變動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36,407,611	103,485	724,160	724,160	-	519,883	-	3,293,517	41,772,81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7,447)	(222,944)	-	3,514,950	3,284,559
發行港股	6,072,197	7,001,722	-	-	-	-	-	-	13,073,919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每股人民幣2.0分)	-	-	-	-	-	-	-	(728,152)	(728,152)
上市前已獲批准之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9.4分)	-	-	-	-	-	-	-	(3,421,873)	(3,421,873)
提取盈餘儲備	-	-	351,495	-	-	-	-	(351,495)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351,495	-	-	-	(351,495)	-
其他	-	(25)	-	-	-	-	-	-	(25)
於2015年12月31日	42,479,808	7,105,182	1,075,655	1,075,655	(7,447)	296,939	-	1,955,452	53,981,244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4,674	(81,227)	1,663	3,909,931	3,835,041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之股息									
(每股人民幣4.6分)	-	-	-	-	-	-	-	(1,954,071)	(1,954,071)
提取盈餘儲備	-	-	390,993	-	-	-	-	(390,993)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390,993	-	-	-	(390,993)	-
其他	-	(726)	-	-	-	-	-	-	(726)
於2016年12月31日	42,479,808	7,104,456	1,466,648	1,466,648	(2,773)	215,712	1,663	3,129,326	55,861,48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1) 現金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提議向股東分配每普通股股人民幣0.048元的現金股息。該提議尚需經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

(2) 發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再資產全資子公司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3日成立了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發行人)。2017年3月2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定。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以及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簽訂之維好協議提供支持。此次美元票據發行本金總額為8億美元，發行日期為2017年3月9日，利率為每年3.375%，每半年到期時(於3月9日及9月9日)付息一次；到期日為2022年3月9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56 比較數字

為與本報告呈報方式一致，某些比較數字進行了一定調整。

57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決議批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一帶一路」	指	2015年3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望與行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農共體」	指	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年度報告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年度報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資產」	指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資產香港」	指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於2015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辛迪加2088」	指	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通過中再UK在勞合社成立的辛迪加
「中再 UK」	指	中再UK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承保」	指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China Re Agency Limited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共體」	指	中國核保險共同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經紀」	指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3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0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本報告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26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勞合社」	指	勞埃德合作社 (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領先的專業財產與責任險保險市場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新國十條」	指	2014年8月13日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集團」、「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如上下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人民幣元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再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簡稱：China Re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05室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交所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中國再保險

股份代碼

1508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chinare.com.cn>

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66576880

電郵：IR@chinare.com.cn

法定代表人

袁臨江先生

董事會秘書

余青女士

授權代表

和春雷先生

余青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余青女士

莫明慧女士

審計師

境內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¹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0000010002371XD

註：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於本報告披露後，合規顧問服務期屆滿，本公司將不再聘請合規顧問。

專業 讓 保險 更 保險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1 號中國再保險大廈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6657 6880
傳真：(8610) 6657 6789
網址：www.chinare.com.cn
Address：China Re Building, No. 11 Jinrong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33
Tel：(8610) 6657 6880
Fax：(8610) 6657 6789
Website：www.chinare.com.cn

